



**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同时对涉及到申报文件中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更新。对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现提交贵司，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含义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更新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9
问题 3.关于公司独立性.....	34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	66
问题 5.关于存货及采购.....	94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115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29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94

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李超等11名显名股东代190名自然人持股，相关自然人系西北院、西部超导及公司职工；

（2）2023年9月，部分实际出资人委托显名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设立了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将其所持股权平移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请公司说明：（1）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出资人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2）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代持期间各时间节点实际出资人数量及变动背景，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3）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4）公司对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四家持股平台是否穿透计算人数，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等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出资人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1、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于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此次增资中，公司及西北院、西部超导等 190 名职工（包括公司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向公司出资 2,700.00 万元。鉴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规定，为便于经营决策和工商登记，经被代持人同意，由李超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在工商登记中代含其自身在内的 190 名职工持有公司股权。

190 名职工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共计 2,210.00 万元，20 名职工在货币出资的同时通过无形资产方式出资共计 490.00 万元。该等无形资产出资和货币出资形成的背景如下：

（1）无形资产出资的背景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西部超导以专利权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出资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对所出资技术成果完成人或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奖励，奖励方式为将该等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的 70%奖励给上述人员。公司股权代持中，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的代持由此形成。

上述被代持出资的形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且经过了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批准。2022 年 8 月，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

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西色院发〔2022〕67号），同意西部超导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西部超导将其拟对磁体有限增资涉及其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的70%奖励给李超等科技成果完成人或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李超等自然人对磁体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系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而取得。

（2）货币出资的背景

1) 根据2022年2月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支持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先试先行打造“新型科研机构”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百佳案例》以及《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无形资产股权管理办法》，某项科技成果在转化时，院所、科技人员、成果转化公司必须以不低于无形资产股权价值的货币形式入股。因此上述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在无形资产出资的同时以货币进行出资。

2) 其余以货币出资的磁体有限及西北院、西部超导其他职工系基于对公司从事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自愿作出投资决策。因此在2022年8月磁体有限第二次增资时上述实际出资人自愿向公司出资。

2、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鉴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规定，为便于经营决策和工商登记，经被代持人同意，由李超等11名自然人股东在工商登记中代含其自身在内的190名职工持有公司股权。190名实际出资人中，99名系公司职工，其余91名系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

根据前述91名出资人的身份证、访谈笔录、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其余99名出资人的身份证、出资时的流水、签署的相关文件，磁体有限190名实际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以本人身份参与投资决策，前述文件均为实际出资人本人签署，不存在隐蔽身份的情形，本次投资入股不存在违反本人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系基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科技成果转化及西北院员工持股模式形成，并非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二) 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增资系基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获得公司股权，或看好公司从事行业发展前景认购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非公司职工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形成的出资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可以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获得奖励出资的 7 名非公司职工均为所出资科技成果的发明人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人员，系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而取得投资资格，该等出资具有合理性。

(2) 非公司职工以货币形成的出资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 8 月增资时，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基于对公司从事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自愿参与公司增资。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经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批准，自愿认购增资的员工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允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实施细则》：“开展科研院所改革创新试点。复制推广‘一院一所’创新模式。组织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陕西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西安电力电子研究所、西安微电机研究所等院所开展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西北院作为推进西安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的单位之一，在其下属企业股权变动时，部分企业根据其实际情况采取国资控股、院系职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形式。西北院对院所、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技术股+现金股”的成果转化形式，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该种持股方式已作为优秀案例入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百佳案例》。本次投资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

在违反实际出资人本人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具有合理性。

2、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入股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21 元，该价格与共同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西部超导、香港凤凰及公司职工相同。该价格系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62 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2）规范后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为彻底消除代持情形，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磁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确保公司股权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磁体有限对职工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经清理规范，磁体有限已不存在代持情形，非公司职工均全部转让了其持有的磁体有限的出资。经清理规范后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经清理规范后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实际出资人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

190 名实际出资人在出资时为公司职工或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并非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或公务员。

因此，实际出资人在出资时不涉及上述党政领导干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二、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代持期间各时间节点实际出资人数量及变动背景，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一）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针对代持所涉股权，公司已建立实际出资人名册，对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量进行统一登记。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书》《合伙人协议》，公司对上述代持所涉股权进行统一管理。

2022 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出具《支持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先试先行打造“新型科研机构”的意见》，西北院按照上述意见内容，制定并印发《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按照参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自股权代持形成至股权代持彻底清理规范期间，代持所涉股权未发生过冻结、质押，除 4 名被代持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李超外，代持所涉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自 2022 年 8 月代持形成至代持解除，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通过建立实际出资人名册、留存相关协议文件进行管理；公司未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参照西北院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二）代持期间各时间节点实际出资人数量及变动背景，公司对实际出资

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

1、代持期间各时间节点实际出资人数量及变动背景

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代持形成/变动的背景
2022年8月，代持形成时	李超等11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及西北院、西部超导等190名职工（含代持人自身在内）	2,700.00万元（含代持人自身出资在内）	2022年8月，实际出资人因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看好公司从事行业发展前景入股，本次持股方式基于西北院创新模式形成
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	李超等11名自然人股东	减少4名。减少后为公司及西北院、西部超导等186名职工（含代持人自身在内）	2,700.00万元（含代持人自身出资在内）	2023年7月，4名实际出资人因从公司离职，自愿将其持有的磁体有限股权转让给代持人李超所有，因此，被代持人总人数减少4名，代持人总人数及总出资额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实际出资人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3年9月，代持清理规范后	-	-	-	为彻底消除代持情形，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股权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23年9月起，磁体有限对职工持股及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经清理规范，磁体有限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2、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

（1）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实际出资人均系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或看好公司从事行业发展前景入股，公司自股权代持形成时即制作了实际出资人名册，并通过实际出资人向代持人的转账记录确认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书》、转账凭证，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2）已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

已取得代持人的银行流水、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书》、代持人与自愿退股的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委托转让协议》《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股权代持协议》、代持人与保留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均系磁体有限员工）签署的《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书》。

除上述文件外，主办券商、律师还对职工股权代持所涉及的主要股东分期、逐一进行现场访谈并由西安市公证处进行公证，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磁体有限的出资、被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和就入股、退出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等进行签字确认。

三、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一）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

截至公司 202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公司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186 名职工股东持有磁体有限的出资，合计为 2,700.00 万元。本次股权代持清理的具体过程如下：

1、自愿退股的实际出资人，委托显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截至本次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李超、刘伟等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186 名职工股东持有磁体有限的出资合计 2,700.00 万元。其中部分职工自愿将持有的磁体有限出资转让给聚源海河、珠海新微等 13 家外部投资机构，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1,369.0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 10.00 元。

2023 年 9 月，磁体有限的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其代持的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委托转让协议》。同月，就本次股权转让暨退股事宜，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聚源海河、珠海新微等 13 家外部投资机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超、刘伟等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含其自身在内的 94 名职工持有磁体有限 1,331.00 万元出资额。

2、保留股权的磁体有限员工，解除代持情形

为彻底消除代持情形，建立规范并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股权结构，提高职工股东的管理效率，公司将保留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持有的磁体有限 1,331.00 万元出资转让至合伙企业平台，还原至实际出资职工本人持有。

为此，上述实际出资人以其持有的磁体有限股权分别出资设立了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共 4 家合伙企业。

2023 年 9 月，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上述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就此事项，磁体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磁体有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磁体有限的自然人显名股东分别与其代持的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3）根据工商局办理解除代持工作的需求，上述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以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解除代持；

（4）解除代持后，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从未发生与职工持股相关的纠纷，也未有任何人员对已转让的股份主张权利或对入股、出资、转让过程提出异议。

（二）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代持人的银行流水、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记录、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退股的实际出资人已对其历史上对磁体有限的出资、被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就入股、退出事宜与公司、代持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保留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就被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与公司、代持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代持解除的过程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四、公司对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四家持股平台是否穿透计算人数，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等行为

(一) 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1、公司对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原则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公司按照股东是否故意规避200人限制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3)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1名股东计算；(4)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机构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5) 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6) 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公司已对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四家持股平台穿透计算人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及历史上股东人数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2011年6月 至2014年12 月	西部超导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单位，按1名股东计算	1
	香港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2

期间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2015年1月 至2021年8 月	西部超导	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 计算	1
	香港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2
2021年9月 至2022年4 月	西部超导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香港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超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刘伟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马鹏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葛正福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兰贤辉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猛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张弛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周涛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杨战锋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勇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12
2022年5月 至2022年8 月	西部超导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香港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超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刘伟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马鹏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葛正福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兰贤辉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猛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张弛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周涛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杨战锋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勇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SUWA KISHI	自然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13	

期间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2022年9月 至2023年7 月	西部超导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香港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超	代含自身在内的190名职工	190
	刘伟		
	马鹏		
	葛正福		
	兰贤辉		
	李猛		
	张弛		
	周涛		
	杨战锋		
	李勇		
	SUWA KISHI		
	合计		
2023年8月 至2023年9 月	西部超导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日本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李超	代含自身在内的186名职工	186
	刘伟		
	马鹏		
	葛正福		
	兰贤辉		
	李猛		
	张弛		
	周涛		
	杨战锋		
	李勇		
	SUWA KISHI		
	合计		
2023年10月 至2024年4 月	西部超导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日本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1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泉州佳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40名自然人	40

期间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泉州科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40 名自然人	40
	聚源海河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珠海新微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泉州盈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15 名自然人	15
	深圳互兴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单位，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西安唐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精锐恒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上海芷菲	单纯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单位，穿透结果为刘星驰等 7 位自然人	7
	上海汉虹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陕西兴航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晶升股份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西安西理投资	非以单纯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单位，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麟毅创新叁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东海聚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泉州永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2 名自然人	2
	东海共创一号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单位，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115
2024 年 5 月 至今	西部超导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日本凤凰	境外公司，穿透结果为 1 名自然人（SUWA KISHI），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泉州佳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40 名自然人	40
	泉州科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40 名自然人	40
	聚源海河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珠海新微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重庆新微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泉州盈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15 名自然人	15
	深圳互兴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单位，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西安唐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精锐恒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期间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上海芷菲	单纯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单位，穿透结果为刘星驰等 16 位自然人	16
	上海汉虹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陕西兴航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晶升股份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西安西理投资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单位，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麟毅创新叁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东海聚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泉州永汇	持股平台，穿透结果为 2 名自然人	2
	东海共创一号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单位，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125

注：1、西部超导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2023 年 9 月香港凤凰将全部出资转让至日本凤凰，日本凤凰穿透后仍为 1 名股东，故上表并未单独列示；3、2023 年 7 月，公司 4 名持实际出资职工离职并将其出资转让给李超，故显名股东代持变更为代含自身在内的 186 名职工。

由上表可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等行为

如前文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非法集资。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公开发行等行为。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

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公司历次增资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代持形成的背景；

（2）查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支持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先试先行打造“新型科研机构”的意见》《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3）查阅西部超导对本次增资的申请、决议文件、对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西北院对西部超导科技成果出资的批复；

（4）核查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访谈笔录、出资时的银行流水及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书》等文件，确认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出资数量及实际出资人的任职单位；访谈公司股东，确认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隐性股权安排；

（5）核查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委托转让协议》《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等文件，确认公司在清理代持时所履行的程序；

（6）查阅公司章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调查问卷，对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对持股平台进行全穿透，获取合伙人名册，核查最终受益主体身份；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文件，确认符合豁免穿透条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于第二次增资时，公司及西北院、西部超导等190名职工向公司出资，为便于经营决策和工商登记由显名股东代持其他人出资，并非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所设立；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具备公允性，实际出资人在出资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经规范后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通过建立实际出资人名册、留存相关协议文件进行管理；公司未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参照西北院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已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真实，不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3) 代持解除的过程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4) 公司已对四家持股平台穿透计算人数，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公开发行的行为。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公司持股平台系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及泉州永汇，合计共有94名合伙人（剔除重复人数），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完税凭证、股权价款支付凭证、《解除合伙企业代持份额确认书》、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2）查阅公司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

（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对涉及退股清理的全部实际出资职工进行访谈，访谈过程经西安市公证书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对股份代持形成、解除的过程及对应的原因、方式、资金流转过程进行了确认。

（5）取得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94 名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6）获取了西部超导出具的关于聚能磁体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确认的说明，该说明对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得到彻底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4年5月,磁体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按照1.00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2	2021年8月,磁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凤凰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10位职工	1.1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1.18元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	2022年4月,磁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香港凤凰转让部分股份给其实控人SUWA KISHI	1.19 元/注册资本	香港凤凰系SUWA KISHI全资子公司, 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议定价	自有资金
4	2022年8月,磁体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 奖励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科研、中试及产业化人员	1.21 元/注册资本	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37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公司每股分配的利润0.16元为依据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自有无形资产投入
5	2023年9月,磁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香港凤凰注销, 将股份转让至同样受SUWA KISHI控制的日本凤凰	1.00 元/注册资本	香港凤凰、日本凤凰均为SUWA KISHI的全资公司, 系香港凤凰原始出资价格	自有资金
6	2023年9月,磁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代持清理及规范, 分别为: 显名股东接受部分实际出资人的委托, 将其代持部分转让给投资机构。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设立了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并将其所持股份平移至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机构投资者价格为10.00元/注册资本, 转让持股平台不涉及价款支付	协商一致定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 持股平台不涉及资金支付
7	2024年2月,磁体有限第三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 由部分原股东增资	10.00 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价值9.175元/注册资本为基准,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8	2024年4月,磁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珠海新微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新微	10.28 元/注册资本	珠海新微以原始投资金额加上资金成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 2023年9月, 磁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 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工作已经开始, 转受让方根据初步的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根据上表,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入股背景合理, 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经核查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入股的打款凭证、缴税凭证、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在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涉及无形资产700万元，其中210万元由西部超导享有，490万元奖励11名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2）公司历史沿革中，SUWA KISHI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日本凤凰等主体间接持股公司，SUWA KISHI关联方东方材料株式会社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股东。

请公司说明：（1）2022年8月科技成果出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科技成果的内容及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其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科技成果的形成背景及权属情况，将其作为西北超导及相关人员出资是否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2）SUWA KISHI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架构调整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影响SUWA KISHI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备案机关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依据。（4）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需要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审查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年8月科技成果出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科技成果的内容及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其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科技成果的形成背景及

权属情况，将其作为西部超导及相关人员出资是否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

(一) 2022年8月科技成果出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科技成果的内容及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其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022年8月科技成果出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科技成果出资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西北院相关科技成果可通过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021年，西北院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制定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无形资产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形成的院无形资产股权，按照70%的比例奖励给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科研、中试及产业化人员，30%作为院投资；奖励给个人的无形资产股权由公司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院控股公司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在该办法的指导下，西部超导在2022年8月向磁体有限增资的过程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西部超导将其拟出资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的70%根据在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的贡献以及任职情况奖励给李超等科技成果完成人或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西部超导向西北院提交了《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2022年8月，西部超导取得西北院印发的《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中西部超导出资1,500.00万元，其中现金800.00万元，无形资产700.00万元，无形资产中的490.00万元用于奖励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科研、中试及产业化人员。

(2)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6月2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6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磁体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该次增资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1.37 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公司每股分配的利润 0.16 元为依据确定，即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21 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其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8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超导拟对磁体有限增资涉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值合计为 863.00 万元。其中 847.00 万元以每股 1.2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16.00 万元由磁体有限支付至西部超导。

综上，相关科技成果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2、相关科技成果的内容及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其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科技成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用途
1	低电阻多芯 NbTi/Cu 超导磁体线圈内接头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通用关键接头技术
2	一种传导冷却超导磁体线圈的拉杆装置	发明专利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通用关键结构连接安装技术
3	NbTi/Cu 超导接头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通用关键接头技术
4	一种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的 MgB ₂ 超导绕组装置	发明专利	高温超导单晶硅磁体关键技术
5	一种超导线圈绕制用骨架及绕制方法	发明专利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通用关键绕线技术
6	一种超导磁体电流引线	发明专利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通用电流引线制作关键技术
7	一种传导冷却闭环马鞍形磁控拉单晶超导磁体装置	实用新型	单晶硅磁体关键技术
8	一种传导冷却磁控拉单晶超导磁体装置	实用新型	单晶硅磁体关键技术

序号	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用途
9	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的四角型线圈分布超导磁体	实用新型	单晶硅磁体关键技术
10	传导冷却电流引线设计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通用电流引线设计开发技术
11	超导线圈磁场测试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超导磁体制作过程中磁场的精密测试用控制软件技术

相关科技成果所对应的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中的具体用途已由上表列示，上述用于出资的科技成果与聚能磁体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上述科技成果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闲置等情形。且相关科技成果出资已履行西部超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出资资产已完成全部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转移与登记手续齐全，不存在“权属未转移但已确认出资”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5]1700007号”《验资报告》，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已确认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科技成果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其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科技成果的形成背景及权属情况，将其作为西部超导及相关人员出资是否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

1、科技成果的形成背景及权属情况

公司设立和发展的初期，无论是技术积累、人员经验、财务基础，还是专用设备、实验室等物质条件均相对不足。西部超导出于其整体业务发展的研发需要、前瞻性布局超导磁体相关技术的开发以及为聚能磁体的未来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并培养一批技术骨干人员等目的，实行了统一协调西部超导及公司的人员、资金与物质条件，由西部超导相关人员进行主导集中攻克技术难关和壁垒的研发模式。

该等专利、软著的开发系西部超导统一布局 and 安排，主要利用西部超导的物

质条件完成，技术成果的权利人为西部超导。

2、将其作为西部超导及相关人员出资是否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

2021年6月，西部超导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会议纪要》（西超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6号）。根据该会议纪要，拟通过货币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增资磁体有限；2022年7月，西部超导向西北院提交了《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西超字〔2022〕55号）；2022年8月，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西色院发〔2022〕67号），同意相关科技成果作为西部超导及相关人员的出资。

上述决策程序合规，出资科技成果均已完成全部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转移与登记手续齐全。

上述科技成果的研发系西部超导统一布局 and 安排，从研发项目的立项规划、核心技术的攻坚突破，到研发资金的持续注入、研发团队的组建管理等关键环节，均由西部超导统筹负责并提供主要资源支持，相关研发投入的核心成本与关键技术要素均源自西部超导。虽然发明人中部分为公司的在职职工，但系西部超导统一调配资源，集中攻克技术难关的研发模式决定。从知识产权归属的核心法律依据与实质控制逻辑来看，该等科技成果的最终权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超导，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

西部超导出具的对于该次增资关于相关科技成果的出资说明，对科技成果出资奖励的20名实际出资人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该等科技成果出资已经过评估并完成验资，用于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综上，该等科技成果出资已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二、SUWA KISHI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架构调整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影响SUWA KISHI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SUWA KISHI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架构调整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SUWA KISHI 入股公司的背景

SUWA KISHI 为日本籍，入股公司前为日本东方材料株式会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SUWA KISHI 于 2007 年 9 月创建东方材料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金属、非金属、超导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在超导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资源，熟悉超导磁体上下游相关业务且看好该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超导在超导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拟开展超导磁体业务。鉴于双方的互补性，同意通过合资形式设立企业从事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1 年，SUWA KISHI 通过其在香港注册的全资持股企业香港凤凰与西部超导合资共同出资设立磁体有限。

2、持股架构调整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SUWA KISHI 通过设立香港凤凰持有磁体有限股权后，持股架构经历过两次调整，分别为 2022 年 4 月香港凤凰将持有的磁体有限 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 SUWA KISHI，以及 2023 年 9 月香港凤凰将持有的磁体有限其余出资转让给日本凤凰。

（1）香港凤凰将持有的磁体有限 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 SUWA KISHI 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SUWA KISHI 在持有磁体有限股权期间，与磁体有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进一步看好磁体有限的未来发展，希望在间接持股的同时能够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部分磁体有限股权并享有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在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凤凰将其持有的 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 SUWA KISHI。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19 元，系参考公司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且 SUWA KISHI 为香港凤凰实际控制人、唯一股东，本次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2）香港凤凰将持有的磁体有限其余出资转让给日本凤凰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 SUWA KISHI 商业布局调整，拟注销香港凤凰，因此在 2023 年 9 月，香港凤凰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全部出资共计人民币 1,340.00 万元转让给 SUWA

KISHI 的全资公司日本凤凰。鉴于 SUWA KISHI 为香港凤凰和日本凤凰的实际控制人、唯一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00 元，系香港凤凰的原始出资价格，本次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影响SUWA KISHI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SUWA KISHI 关联方为东方材料株式会社，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超导线材，其次为玻璃丝布等生产超导磁体所需的物资。公司从日本东方材料株式会社采购的超导线材，其最终供应商基本为日本超导公司（JASTEC），公司与 JASTEC 无关联关系。东方材料株式会社为贸易商，当公司出现超导线采购需求时，由最终生产商进行报价，公司接受后与东方材料参照生产商报价签署正式的采购合同，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接近，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日企业间的交易惯例。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追认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影响 SUWA KISHI 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情况，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备案机关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依据

(一)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公司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共发生过三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其中三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其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化事项	履行的程序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1	2014	磁体有限第一	2025 年 12 月，西北院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化事项	履行的程序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年5月	次增资	出具《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确认“磁体有限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受让等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	可以依据审计报告确定增资价格。
2	2022年8月	磁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8月，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西色院发〔2022〕67号），同意磁体有限“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21元”。	2022年6月2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162号）	已履行
3	2024年2月	磁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年12月，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西色院发〔2023〕149号），同意磁体有限“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0元/股”。	2023年12月1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53号）	已履行

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已履行审批、评估、备案或确认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审批备案机关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

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之规定，西北院作为陕西省财政厅出资的企业，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其作为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具备管理权限及法律法规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审批备案机关具备管理权限。

四、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需要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审查程序

（一）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已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化事项	外商投资程序	外汇管理程序
1	2014年5月	磁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磁体有限取得了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6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
2	2021年8月	磁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外资企业设立或变更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事项	转让方已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在银行办理外汇转账
3	2022年4月	磁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不涉及外汇登记程序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化事项	外商投资程序	外汇管理程序
4	2022年8月	磁体有限第二次增资		磁体有限已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取得《汇入汇款通知书》
5	2023年9月	磁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不涉及外汇登记程序
6	2023年9月	磁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均为境内账户结算，不涉及外汇管理程序
7	2024年2月	磁体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境内原股东增资，不涉及外资股权变动	
8	2024年4月	磁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境内股东股权转让，不涉及外资股权变动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2025年5月15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程序、外汇管理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已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程序。

（二）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本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1001243，有效期3年；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61001979，有效期3年。报告期适用15%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需要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审查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查阅公司自 2011 年 6 月成立时引入外资至今，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对前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公司成立以来亦未收到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主动申报）的义务或启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因此，公司按照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

审查程序。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西部超导科技成果出资涉及的申请、决议文件、西北院批复文件、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获取了西部超导关于科技成果出资及代持事项的确认说明，获取了聚能磁体关于西部超导投入专利使用情况说明；

2、对SUWA KISHI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个人调查表，了解其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架构调整的原因，入股价格等；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三会审议文件；

4、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取得西北院出具的《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

6、查阅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汇款文件；

7、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相关科技成果出资系西部超导在西北院《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无形资产

股权管理办法》指导下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技成果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科技成果的内容及与公司经营紧密关联，其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科技成果在用于出资前权属归西部超导所有，将其作为西部超导及相关人员出资已经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

2、SUWA KISHI入股公司系鉴于其与西部超导双方的互补性，同意通过合资形式设立企业从事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后续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及商业布局调整等原因调整持股架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SUWA KISHI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的情况，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已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备案机关具备管理权限；

4、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已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程序；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审查程序。

问题 3.关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超导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超导及其控制企业、东方材料株式会社等多家企业存在日常性关联采购，累计金额分别为2,765.40万元、4,635.18万元及1,757.16万元；2023年，公司向西部超导偶发购买设备，涉及金额1,976.97万元；公司与西部超导还存在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互相代付款项等事项；（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西部超导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29.79万元、3,075.16万元及2,834.00万元。

请公司：（1）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西部超导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

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公司对西部超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2）结合关联采购、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是否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依赖西部超导，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是否独立；公司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等有关规定，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在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人员是否独立；西部超导及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关联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差异。（4）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西部超导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5）公司与西部超导互为对方代付款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西部超导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公司对西部超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一）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1、西部超导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部超导出具的《说明》，2025年10月29日，西部超导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聚能磁体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超导（688122.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对应的法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5.1.1“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以及5.2.6“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法规及西部超导出具的《说明》，综合考虑西部超导持有聚能磁体权益的情况、聚能磁体新三板挂牌对西部超导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西部超导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影响等因素，聚能磁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明确必须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因此，本次西部超导无需就聚能磁体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根据西部超导出具的《说明》，西部超导就聚能磁体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所属板块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查阅西部超导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年4月2日，西部超导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在该公告中，涉及披露公司2023年、

2024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情形。西部超导关于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1) 2024 年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西部超导披露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①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③/②
资产总额	49,075.71	48,816.55	-259.15	-0.53%
负债总额	18,488.42	19,072.03	583.60	3.06%
净资产	30,587.29	29,744.53	-842.76	-2.83%
营业收入	19,058.24	18,837.92	-220.33	-1.17%
利润总额	3,760.77	3,628.44	-132.33	-3.65%
净利润	3,292.14	3,200.77	-91.37	-2.85%

1)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科目	对应的金额
资产总额	-259.15	①本次挂牌申报按照每台套设备口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对冲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64
		②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方法、结合当期销售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及充分性原则，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278.42
		③2024 年公司采购 11 台天车，支付了 30% 的合同款，2024 年公司转固金额仅为已支付合同款，本次挂牌申报公司结合天车的验收情况补充转固金额	固定资产	249.54
		④其他调整汇总	其他科目	56.36
		合计		-259.15

2) 负债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科目	对应的金额
负债总额	583.60	①本次挂牌申报按照每台套设备口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对冲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95.91
		②2024年公司采购11台天车，支付了30%的合同款，2024年公司转固金额仅为已支付合同款，本次挂牌申报公司结合天车的验收情况补充转固金额	应付账款	249.54
		③其他调整汇总	其他科目	138.16
		合计		

3) 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的金额
净资产	-842.76	①调整资产科目影响净资产	-259.15
		②调整负债科目影响净资产	-583.60
		合计	

4)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营业收入	-220.33	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收入调整至对应的期间
其他收益	192.85	主要系2023年公司将“磁控单晶硅生长用大型超导磁体研制”政府补助项目依据费用发生期间将相关递延收益摊销至其他收益，该项目于2024年验收，本次挂牌申报将其对应的递延收益在2024年结转其他收益
其他科目	-104.86	其他调整汇总
利润总额	-132.33	上述项目调整之和
所得税费用	-40.96	依据上述利润表项目调整，重新计缴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91.37	上述项目调整之和

(2) 2023年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西部超导披露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①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③/②
资产总额	30,314.27	33,133.47	2,819.19	8.51%
负债总额	16,159.91	19,730.37	3,570.46	18.10%
净资产	14,154.37	13,403.10	-751.27	-5.61%
营业收入	14,451.68	14,403.25	-48.43	-0.34%
利润总额	3,265.01	2,900.67	-364.35	-12.56%
净利润	2,854.78	2,528.50	-326.28	-12.90%

1)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科目	对应的金额
资产总额	2,819.19	①2023 年公司按同一客户口径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了对冲。在实际执行中，公司针对包含多台设备的同一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每台设备收款节点、生产周期、发货时点等，结合具体履行情况，将每台套设备作为独立的项目，按其各自的生产、发货、签收、开票以及收款节点等进行销售管理和财务核算，故本次挂牌申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每台套设备口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对冲，导致相关应收项目增加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2.03
		②其他调整汇总	其他科目	-202.84
		合计		

2) 负债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科目	对应的金额
负债总额	3,570.46	①2023 年公司按同一客户口径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了对冲。在实际执行中，公司针对包含多台设备的同一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每台设备收款节点、生产周期、发货时点等，结合具体履行情况，将每台套设备作为独立的项目，按其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388.38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科目	对应的金额
		各自的生产、发货、签收、开票以及收款节点等进行销售管理和财务核算，故本次挂牌申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每台套设备口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对冲，导致相关预收项目增加		
		②其他调整汇总	其他科目	182.08
		合计		3,570.46

3) 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金额、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应的金额
净资产	-751.27	①调整资产科目影响净资产	2,819.19
		②调整负债科目影响净资产	-3,570.46
		合计	-751.27

4)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营业收入	-48.43	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收入调整至对应的期间
信用减值损失	-123.65	主要系因按照每台套设备口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对冲，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217.69	主要系2023年公司将“磁控单晶硅生长用大型超导磁体研制”政府补助项目依据费用发生期间将相关递延收益摊销至其他收益，但该项目2023年尚未验收，本次挂牌申报将其调回
其他科目	25.42	其他调整汇总
利润总额	-364.35	上述项目调整之和
所得税费用	-38.06	依据上述利润表项目调整，重新计缴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326.28	上述项目调整之和

综上，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西部超导披露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合理调整。

3、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西部超导保持一致，公司从内部制度、人员

及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内部制度方面

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人员及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已设置并聘请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控股股东西部超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保持沟通、核对，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挂牌后将与西部超导各自依照相关制度及所在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 西部超导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西部超导的公开披露信息，其 IPO 及上市后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融资类型	时间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IPO	2019/7/22	66,300.00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西部超导
				补充流动资金	西部超导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1/14	201,300.00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西部超导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西部超导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西部超导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西部超导
				补充流动资金	西部超导

由上表可见，西部超导相关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产品超导磁体设备，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西部超导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未直接投向公司或者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资金拆借等方式投向公司，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公司对西部超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部超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聚能磁体	54,751.09	48,816.55	33,133.47
	西部超导	1,413,571.54	1,360,931.42	1,208,414.52
	占比	3.87%	3.59%	2.74%
净资产	聚能磁体	30,682.14	29,744.53	13,403.10
	西部超导	745,636.25	726,682.43	673,621.25
	占比	4.11%	4.09%	1.99%
营业收入	聚能磁体	4,241.31	18,837.92	14,403.25
	西部超导	107,375.18	461,247.16	415,878.43
	占比	3.95%	4.08%	3.46%
利润总额	聚能磁体	996.77	3,628.44	2,900.67
	西部超导	21,379.48	100,591.82	86,814.52
	占比	4.66%	3.61%	3.34%
净利润	聚能磁体	885.14	3,200.77	2,528.50
	西部超导	18,673.91	87,598.23	76,457.49
	占比	4.74%	3.65%	3.31%

注：西部超导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基于谨慎性以其 2025 年一季度数据测算。

在资产指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占西部超导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3.59%和 3.87%，净资产占西部超导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4.09%和 4.11%，占比均不足 5%，不构成西部超导主要资产。

在盈利指标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占西部超导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08%和 3.95%，利润总额占西部超导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3.61%和 4.66%，净利润占西部超导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1%、3.65%和 4.74%，

公司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 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西部超导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结合关联采购、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是否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依赖西部超导，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是否独立；公司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等有关规定，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在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人员是否独立；西部超导及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结合关联采购、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是否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依赖西部超导，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是否独立

1、公司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不依赖西部超导

（1）公司经营场所不依赖西部超导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超导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承租西部超导园区厂房 1 幢 1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仓储、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超导历次租赁均签署了租赁合同，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并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公司租赁西部超导的厂房，拥有完整的物理边界、清晰的公司标识和独立的门禁管理系统，能够与西部超导及其他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经营场所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屋是公司核心经营场所。该厂房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工业厂房和办公物业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在目前业务体量水平下经营场地的扩充乃至整体置换需求。同时，公司已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购置土地使用权，自主建设了新厂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消防验收手

续，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及房产证办理等后续手续，预计将在完成验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后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进一步提高资产独立性。

此外，公司主营产品超导磁体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线圈绕制、浸渍、固化、整体组装等，主要通过外购的绕线机、热处理炉、固化炉、焊接设备等机器设备进行，不涉及特殊工艺，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较高投入的改造，预计未来进行搬迁的时间周期和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支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经营场所方面不存在对西部超导的依赖。

(2) 公司核心设备不依赖西部超导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绕（卷）线机、热处理炉、固化炉、焊接设备等，目前公司均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从西部超导租赁设备使用或共用设备的情形，公司核心设备方面不存在对西部超导的依赖。

(3) 公司关键原材料不依赖西部超导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超导线材、动力、加热炉、钛合金零件等，从其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西部超导	超导线材、动力费	871.09	12.70%	3,653.91	24.55%	2,184.42	19.88%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线材	441.63	6.44%	48.65	0.33%	8.48	0.08%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加热炉	-	-	128.32	0.86%	-	-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合金零件	0.70	0.01%	2.53	0.02%	1.19	0.01%
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1,313.42	19.15%	3,833.41	25.76%	2,194.09	19.97%

由上表可见，公司从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

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原材料主要为超导线材、制冷机、DT4、无氧铜、高纯铝、超导电源、电流引线及各类机械加工件，其中超导线材是绕制超导线圈，用以产生超导磁场的核心原材料。公司超导线材的采购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西部超导（含控股子公司聚能线材）	1,240.63	73.91%	3,498.79	81.23%	2,034.89	75.89%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	409.40	24.39%	733.50	17.03%	182.83	6.82%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	1.70%	75.04	1.74%	11.58	0.43%
昆山鸿顺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31.86	12.38%
住友电工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	120.21	4.48%
合计	1,678.57	100.00%	4,307.33	100.00%	2,681.3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键原材料超导线材的采购结构中西部超导占比较高，但公司对西部超导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西部超导采购占比较高系超导磁体行业特点所致

根据公开信息，西部超导是全球唯一实现超导材料、超导线材、超导磁体全流程生产的企业，超导线材广泛用于MRI、NMR、重大科研项目等领域。同时，由于西部超导生产流程完整，成本控制力强，产品凭借性能、成本优势进入GE、西门子、联影医疗、万东医疗等国内外知名MRI设备制造商供应链，并向“ITER”等国内外大科研项目供应超导线材，产品丰富性和性能表现得到广泛认可，已成为我国超导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国内超导技术产业中占据核心供应位置，超导磁体企业从其采购超导线材较为普遍。根据辰光医疗（920300.BJ）招股说明书，西部超导为其超导线材的单一供应商；根据健信超导（科创板注册生效）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其报告期（2022年至2025年1-6月）超导线从西部超导采购的占比分别为96.85%、99.75%、97.96%和100.00%。可见，从西部超导采购超导线材已成为超导磁体设备的行业特点之一。

2) 超导线材供应商较多，市场来源广泛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加速器、可控核聚变、悬浮推进等前沿领域，该等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周期快，因而其所需的超导磁体定制化程度更高。公司所采购的超导线材系经过严格的力-热-电-磁耦合计算设计，得出最适合的超导材料种类、规格尺寸、芯数、铜比（含铜量）和包覆形式，由超导线材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匹配甚至定制化生产，并非全部直接选用西部超导的现成型号产品。在超导线材供应商中，由于工艺路线的差异，西部超导目前亦无法批量制备出公司所需的全部类型超导线材，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从国内外其他超导线材厂商采购超导线材的情形，且公司超导线材供应商中西部超导的供应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辰光医疗和健信超导。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全球低温超导线材的主要厂商包括西部超导、英国 Oxford、德国 Bruker、英国 Luvata、日本 JASTEC、古河电工等，高温超导带材的主要厂商包括上海超导、东部超导、日本 Faraday Factory Japan、日本住友、美国 Super Power 等，故公司超导线材存在广泛的采购来源和替代方案，不存在超导线材完全依赖于西部超导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键原材料从西部超导采购的情形

除超导线材外，公司产品还需要多种原材料，包括制冷机、超导电源、电流引线、DT4 板、无氧铜、高纯铝、机械加工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住友重机、金屹电气、柯舜科技等，不存在多种核心原材料均主要向西部超导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关键原材料方面不存在对西部超导的依赖。

综上，公司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不依赖西部超导。

2、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独立

由上述分析可见，公司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均不依赖西部超导，此外，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架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主要从事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超导磁体，西部超导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

料、超导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1、公司与西部超导不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地系从西部超导租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位于西部超导园区磁体厂房1幢1号，该厂房已通过墙体分割为若干独立场所，公司所租赁的区域拥有清晰的公司标识、完整的物理边界和独立的入户门禁，非公司人员在无允许的情况下无法直接进入公司生产场地，西部超导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使用公司场地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购置土地使用权，自主建设新厂区，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等各项工程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将在具备条件后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进一步提高生产场地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超导磁体生产所需的设备，为公司对外采购或从西部超导租用，且曾经租用西部超导的设备已作价转让给公司，完成了资产移交，取得了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前述曾经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卷线机、制冷机，主要用于超导磁体生产过程中超导线圈的绕制和低温测试等用途，系超导磁体业务使用的设备，与西部超导的主营产品（即超导材料、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关联性不大。

因此，公司与西部超导不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

2、公司资产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与控股股东西部超导及其他关联方分开。除此之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不存在与西部超导共用或无偿占有、使用西部超导资产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系统，可自主购建形成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工程、知识产权等资产，与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等有关规定，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在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文件，报告期内：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违反此类竞业禁止的情形；

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员工社保均由公司直接缴纳，无西部超导或其他关联方代缴情况；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四）西部超导及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权结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历史股权变动文件、增资协议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部超导及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除通过持有西部超导股份间接享有公司权益外，无其他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问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

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关联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差异

(一)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同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同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同类采购额比例
一、采购原材料、劳务、动力							
西部超导	超导线材、动力费	871.09	12.70%	3,653.91	24.55%	2,184.42	19.88%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线材	441.63	6.44%	48.65	0.33%	8.48	0.08%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	超导线材、玻璃丝布等	429.80	6.27%	798.38	5.36%	569.01	5.18%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加热炉	-	-	128.32	0.86%	-	-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合金零件	0.70	0.01%	2.53	0.02%	1.19	0.0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板材料	1.59	0.02%	1.59	0.01%	-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铜基复合线	12.30	0.18%	1.01	0.01%	-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服务	0.05	0.00%	0.80	0.01%	2.00	0.02%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	-	-	-	0.30	0.00%
小计		1,757.16	25.63%	4,635.18	31.14%	2,765.40	25.17%
二、采购机器设备							
西部超导	卷线机等	-	-	-	-	1,976.97	94.10%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	46.90	21.59%	-	-	-	-
小计		46.90	21.59%	-	-	1,976.97	94.10%

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聚能线材

1) 采购超导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聚能线材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超导线材，且主要为铌钛、铌三锡低温超导线。结合前文所述，目前西部超导为国内唯一实现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批量化生产的企业，对国内同类超导线的市场价格起到决定性影响作用，其销售价格与超导线材的市场价格相近。

在第三方交易价格方面，由于公司超导磁体主要用于半导体、科研等前沿领域，与市场主流的 MRI 线材差异较大，且由于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一般需要公司经过复杂的力-热-电-磁耦合计算后，确定超导线材最合适的成分、规格尺寸、芯数、铜比（含铜量）和包覆形式等特性，再由线材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同时，为确保超导磁体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同一种超导线一般只从一家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虽从西部超导、东方材料株式会社（最终生产厂家主要为日本 JASTEC）两家供应商采购超导线的金额均较高，但具体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来说，公司从日本进口的超导线主要为“青铜法”铌三锡线，而西部超导铌三锡线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内锡法”，不同工艺路线生产出的超导线并不相同。因此，公司从其他方采购的超导线材与西部超导的产品存在实质差异。近年来，西部超导的“青铜法”工艺快速提升，2024 年起公司开始从其采购一种与日本相同的铌三锡超导线（规格为 $\phi 0.97$ 铌三锡圆线），其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西部超导	4.28	26.55	97.89	31.15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	342.81	33.30	236.81	25.42

注：东方材料株式会社 2024 年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当年采购一批科研备线，科研备线系长度较短的线材，其生产难度较生产所需的长尺寸线材较低，故价格较低，剔除科研备线后均价为 40.62 元/米。

由上表可见，公司从西部超导和日本采购的“ $\phi 0.97$ 铌三锡圆线”价格差异较小，西部超导的采购价格略低于进口产品，一方面系日本企业的“青铜法”生

产工艺相对成熟，占据全球此类产品较高份额，而西部超导的同类产品性能仍在提升阶段；另一方面系西部超导较日本产品运输成本较低，因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在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超导签署的采购合同价格系西部超导工作人员在其销售成本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双方谈判确定形成，定价方式符合一般商业规则，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别。报告期内，西部超导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与公司相似的超导线材的价格对比如下：

超导线材类型	西部超导对聚能磁体销售情况			西部超导对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销售均价(元/千克)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千克)
2025年1-4月					
产品一	919.18	15,371.80	597.96	非关联客户 A	625.53
产品二	5.29	18.70	2,827.13	非关联客户 B	1,902.66
产品三	3.45	42.10	819.08	非关联客户 C	1,073.92
2024年度					
产品一	3,257.98	42,890.90	759.60	非关联客户 A	677.79
产品四	28.04	76.20	3,679.19	非关联客户 D	5,527.09
产品二	3.69	13.60	2,716.69	非关联客户 E	2,883.10
产品五	11.77	337.70	348.65	非关联客户 E	286.22
2023年度					
产品一	1,764.98	24,221.40	728.69	非关联客户 A	685.95
产品五	12.52	432.40	289.44	非关联客户 E	271.96
产品六	17.81	16.60	10,728.22	非关联客户 F	10,198.06

注：西部超导对超导线材数量的统计单位为千克，销售金额、均价为不含税数据。

西部超导向公司及非关联客户销售相似产品的价格具体比较如下：

①2025年1-4月

超导线类型	价格比较及分析
产品一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一价格略低于客户 A，主要系向公司本年销售的主要是芯数为 36 的扁线。芯数是指超导线横截面上的超导芯数量，一般来说，对于成分相同的超导线，其横截面积越小，拉伸难度越高；在横截面积一定的情况下，芯数越多，集束拉伸和后加工难度越大。目前超导线的芯数可从几十到数万不等，36 芯相对而言芯数较少，加工难度较低，价格较低。而同期向客户 A 销售的产品不仅规格（即横截面积）更小，其

超导线类型	价格比较及分析
	芯数也主要为 42-54 芯，加工难度更高。且由于向公司销售运输成本较低，故销售价格更低具有合理性。
产品二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二价格远高于客户 B，主要系向公司销售的该产品直径为 0.57 毫米，而向客户 B 销售的产品直径为 0.97 毫米，规格相对较大，故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产品三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三价格低于客户 C，主要系向客户 C 销售的产品规格小于公司，而芯数差异不大，同时由于该客户位于国外，运输成本较高，故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2024 年度

超导线类型	价格比较及分析
产品一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一价格略高于客户 A，并高于 2025 年 1-4 月销售均价，主要系 2024 年销售产品中，芯数为 630 芯的产品较多，其加工难度较高，定价较高所致。
产品四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四价格远低于客户 D，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线材直径为 1.4 毫米左右，而客户 D 采购的线材直径为 0.97 毫米，加工难度更大，具有合理性。
产品二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二价格略低于客户 E，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运费等因素影响所致。
产品五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五线材价格高于客户 E，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此类线材需求较小，本年采购数量仅 337.70 千克，而客户 E 为 MRI 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对超导线材需求量较大，本年采购达 20 余万千克，采购量较大，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③2023 年度

超导线类型	价格比较及分析
产品一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一价格高于客户 A，系公司本年采购的此类产品以扁线为主，而客户 A 本年以圆线为主。圆线因其截面形状更为规则，易于拉伸，而扁线由于其形状的特殊性，需要更高的拉伸工艺。
产品五	本年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五价格高于客户 E，同样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要求更高，对此类超导线需求较少，采购量较少，而客户 E 的 MRI 磁体需求较大，本年采购量达 20 余万千克所致。
产品六	西部超导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六价格与客户 F 价格差异较小，该类线材主要用于科研用途，市场需求较小，定价较高，与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西部超导向公司及非关联客户销售相似产品的价格整体相近，价格差异主要系因产品类型、规格、芯数、销量、地理位置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向西部超导采购超导线的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2) 采购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部超导采购水、电等动力费,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89 万元、194.06 万元和 70.58 万元。公司从西部超导采购的水、电费系根据市政供应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设施折旧等运营成本得出,报告期内含税价格分别为 6.50 元/吨、1.00 元/千瓦时,价格保持稳定。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西安市城区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9 号),西安市非居民水费为 5.8 元/立方米。对比可见,公司水电费价格与市政价格差异较小。根据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 号),陕西省一般工业用电价格为平峰 0.612425 元/千瓦时,高峰、低谷分别上下浮 50%,公司关联电价与市政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西部超导园区的供电设施存在运营成本所致。若假设公司报告期内全部按照官方平峰价格购电,公司报告期内电费采购差价及其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网平峰价格(元/千瓦时)	0.61	0.61	0.61
利润总额(万元)①	996.77	3,628.44	2,900.67
用电量(万千瓦时)②	79.54	218.91	173.23
价格差异(元/千瓦时)③	0.39	0.39	0.39
采购差价(万元)④=③×②	30.83	84.85	67.14
影响比例⑤=④/①	3.09%	2.34%	2.31%

由上表可见,公司电费价差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低,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3) 采购设备

2023 年 12 月,公司从西部超导购买前期租赁的设备以及部分未租赁的设备,并向西部超导购买进口的卷线机,合计交易金额 1,976.97 万元。

其中,向西部超导购买其已有的设备金额为 1,260.60 万元。设备采购定价依据根据西部超导《设备类固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中“租赁方需要购买租赁设备,价格按当年的设备净值加 2%的相关税费进行购买”,2%的相关税费的主要依据

为西部超导因为销售设备而产生的税金及附加。由于设备属于部分租赁、部分未租赁的状态，为了统一核算方便，因此统一按照该等定价方式进行定价。按照设备净值并加成 2% 的税费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通过西部超导代采购的设备金额为 716.37 万元，含税金额 809.50 万元。西部超导于 2022 年 5 月合计向设备供应商预付卷线机费用、进口关税和运费 780.74 万元，2024 年 2 月公司向西部超导支付采购款 809.50 万元。西部超导代为采购该进口卷线机定价方式为合同价与资金利息加成，经过计算该资金利息综合为年化 3.84%，该利率水平与同期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3.45% 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合理。

（2）东方材料株式会社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系公司董事 SUWA KISHI 投资并担任高管的日本商社，主要从事日本工业物资的贸易业务，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超导线材，其次为玻璃丝布等生产超导磁体所需的物资。

公司从日本东方材料株式会社采购的超导线材，其最终供应商主要为日本超导公司（JASTEC），公司及东方材料株式会社与 JASTEC 均无关联关系。东方材料株式会社为贸易商，当公司出现超导线采购需求时，由最终生产商进行报价，公司接受后与东方材料参照生产商报价签署正式的采购合同，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接近，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日企业间的交易惯例。

（3）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从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热炉，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客户要求，从第三方采购加热炉并与公司生产的超导磁体设备集成为超导加热设备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加热炉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由于其金额较大，公司采购前履行了招标程序，经评审投标方产品性能和价格后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4）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自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购入焊接设备，交易金额 46.90 万元。因该设备金额较大，公司在采购前履行了招标程序，从三家投标方中确定

中标方及采购价格，故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其他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从西北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采购少量原材料、材料分析检测服务和网络服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部超导	4.04	0.10%	284.62	1.51%	232.81	1.62%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47.79	0.78%	-	-
小计	4.04	0.10%	432.40	2.30%	232.81	1.62%

(1) 西部超导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西部超导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温超导带材测试系统、低温恒温器、高温超导磁体、样品杆等，并提供超导线圈环氧浸渍及固化、低温性能测试等服务。公司超导磁体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特别是在非半导体领域，客户主要采用公司产品进行研究、测试等活动，需根据客户对磁场强度、分布、尺寸规格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基本不会出现向不同客户销售各方面完全可比的产品的情形，故不存在市场价格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公司向西部超导销售的产品、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3年	16T64 低温恒温器	212.39	-2.84%
	高温超导带材测试系统	15.04	40.42%
	样品杆	5.38	35.03%
	小计	232.81	-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4 年	电动机用高温超导磁体	165.75	51.80%
	温度传感器	3.25	7.63%
	样品杆	11.84	18.37%
	超导线圈环氧浸渍及固化	25.85	36.74%
	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	77.92	36.50%
	小计	284.62	-
2025 年 1-4 月	样品杆	4.04	47.12%
	小计	4.04	-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公司向西部超导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一台 16T64 低温恒温器，其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该产品磁场强度为 16T，磁场强度较高，设计、制造难度较大。该产品订单签署于 2020 年 12 月，经多次方案调整后于 2023 年 1 月方进行组装和测试，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验收，耗用的原材料、人工费等成本超出预期，造成毛利率较低。

2024 年，公司向西部超导销售的主要内容电动机用高温超导磁体，以及超导线圈环氧浸渍及固化、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服务。其中电动机用高温超导磁体毛利率为 51.80%，系公司在预计成本基础上合理定价所致。超导线圈环氧浸渍及固化、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为受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同类客户，主要根据服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与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向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超导螺线管磁体，用作其科研活动。公司向广东科近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如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超导螺线管磁体	147.79	6.78%

公司向广东科近销售的超导螺线管磁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的设计由广东科近主导，公司主要负责制造环节，且在首次完工检验时，部分性能未达到客户设计值，后续发生相关改造成本，造成其毛利率低于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均为租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西部超导	房屋	49.68	198.72	122.32
西部超导	设备	-	-	1.35
合计		49.68	198.72	123.67

(1) 房屋：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西部超导向公司出租房屋的单价为11.76元/平方米/月、30.00元/平方米/月、30.00元/平方米/月。2023年租赁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租赁面积较小，且当年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刚刚扭转，制造业生产经营尚处于恢复之际，租赁单价较低。2024年后，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租赁市场趋于好转，租赁单价有所提升。根据近期“58同城”发布的西安市厂房租赁的相关数据，类似厂房的市场价格约在12.00-30.00元/平方米/月，与公司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房屋租赁定价公允。

(2) 设备：2023年，公司从西部超导租赁卷线机等专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费按照西部超导《设备类固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执行，由资金占用费和年租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年按设备原值的百分之五收取资金占用费（新购置设备）或租赁设备净值的百分之五收取（非新购设备）。租赁年租金的计算方法为：租赁年租金=设备原值/折旧年限”，计量方式公允合理。由于该等设备大部分折旧年限已满且设备净值较低，当年度发生设备租赁费用合计仅1.35万元，该等设备已于2023年12月从西部超导转让至聚能磁体。

由上述内容可见，由于设备的使用方为公司，因此相关折旧费用以及增值税由公司承担具有合理性。由于该等设备均非新购置设备，因此其资金占用费适用租赁设备净值的百分之五收取（非新购设备）的标准。鉴于西部超导购置设备向公司租赁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后续出售的模式与融资租赁类似，因5%的标准可以参考同市场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率。根据三房巷（600370）等上市公司信息公开检索，2023年左右，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在4.50%-6.74%之间，公司向西部超导租

赁设备的 5%的资金占用费与其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劳务、动力、设备，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等。其中，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超导线材，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系由我国超导材料行业特点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内容主要为房屋和设备，其中设备已作价转让至公司，完成了资产移交，房屋均依法签署房租合同并支付租金，市场上存在可替代房屋且公司已自建新厂区，不会对公司经营场所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关联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差异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关联采购可分为对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以及对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的采购，相关交易主体分别如下：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西部超导合并范围内	西部超导、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合并范围以外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前者属于西部超导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交易，将在西部超导合并财务报表中内部抵消；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与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属于西部超导应予披露的信息。

对于公司与西部超导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公司与西部超导披露信息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信息披露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	公司	超导线材、粘土、玻璃丝布等	429.80	798.38	569.01
	西部超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复合板材料	1.59	1.59	-
	西部超导	采购材料	1.59	1.59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公司	铜基属复合线	12.30	1.01	-
	西部超导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71.00	209.69	281.57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	分析检测服务	0.05	0.80	2.00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2,426.69	2,045.49	2,411.80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服务	-	-	0.30
	西部超导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2.04	77.41	209.69

注：1、数据来源为西部超导2024年年度报告；2、西部超导未披露2025年1-4月财务信息，以2025年1-6月数据进行列示；3、西部超导的关联采购金额为西部超导及其并表子公司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合计采购金额；4、西部超导采购劳务中包含分析检测费、网络服务费等细分项目。

由上表可见，除东方材料株式会社以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均未超过西部超导同期披露的合并口径数据，西部超导披露的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可覆盖公司采购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西部超导未披露与东方材料株式会社的交易，主要系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范围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东方材料株式会社为公司董事 SUWA KISHI 投资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但 SUWA KISHI 并未在西部超导、直接或间接控制西部超导的主体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西部超导 5%以上股份，亦不属于与西部超导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在西部超导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对西部超导构成重大影响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故 SUWA KISH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西部超导的关联方。因此，西部超导未将公司与东方材料株式会社的采购列入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与西部超导不存在矛盾，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西部超导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西部超导的应付账款金额以及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账龄金额占比	1 年以上账龄金额占比	1 年以上账龄金额性质
2025 年 4 月 30 日					
材料款、加工费	2,83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9.57%	0.43%	均为加工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加工费	3,075.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9.64%	0.36%	均为加工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加工费、设备款	6,229.79	1 年以内、1-2 年	73.68%	26.32%	99.40%为材料款、其余为加工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西部超导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均为少量加工费。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西部超导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西部超导采购设备形成应付账款 2,135.21 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由于正常材料采购加工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4,094.58 万元，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金额为 1,639.86 万元，占比为 26.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西部超导存在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24 年初公司股权融资款到账之前，资金相对紧张，公司在付款节奏安排方面，优先预留工资薪金、各类税费等日常资金，在向供应商付款方面，优先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保证其他供应商发货正常，对控股股东西部超导的付款节奏相对较慢，该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短缺的情况下的实际情形。2024 年初，随着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并收到股权融资款以及经营情况趋于良好，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向西部超导支付了账龄相对较长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西部超导采购超导线材以及少量超导线材的绞缆编织加工服务。西部超导对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超导线材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 个月，西部超导对于公司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一般要求公司欠款周期不超过一年，原因系公司向西部超导采购较为频繁，并且公司属于西部超导子公司，信用风险相对可控。因此，西部超导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具有差异，差异具

有合理性。2024 年以来，公司根据其资金安排情况，逐渐支付对西部超导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西部超导应付账款余额为 2,405.73 万元，该等应付款项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五、公司与西部超导互为对方代付款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超导互为对方代付款项事项发生的具体发生原因、金额以及公司整改措施如下所示：

（一）西部超导为公司代付款项情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西部超导为公司代付因为人员调整产生的工资薪酬、预发的安家补助、先进员工奖励等费用 2.50 万元、74.62 万元和 40.00 万元。公司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在 2023 年向西部超导全额支付该等费用 117.12 万元，后续该等事项未再发生。

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1、2021 年 2.50 万元，西部超导召开集团年度表彰活动，先行代公司发放先进员工奖励、先进集体奖励合计 2.50 万元。

2、2022 年 74.62 万元，由于 2022 年公司与西部超导进行人员独立的分割活动，至 2022 年 8 月相关员工人事关系已经转到公司，但相关员工的薪酬核算和发放尚在西部超导，相关员工迁移之后的部分薪酬应当由公司承担，由于该等事项形成西部超导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 74.30 万元；此外，西部超导还代公司支付了当年度员工表彰 0.32 万元，合计 74.62 万元。

3、2023 年 40.00 万元，由于西部超导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 2 名职工在西部超导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西部超导发放 2022 年陕西省博士后津贴时一并向公司员工发放该等津贴，2023 年公司收到该补助之后向西部超导予以返还。

（二）公司为西部超导代付款项情形

由于公司属于西部超导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报告期内以及之前存在公司员

工参与西部超导研发项目以及项目团队的情况，因为该等情况产生的项目奖励存在由公司代付代垫的情形，其中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分别通过垫付形式预先向公司员工支付该等奖励资金，金额分别为 322.82 万元、9.54 万元、122.21 万元和 13.27 万元。公司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全额收到西部超导支付的该等代垫款项 332.36 万元、122.21 万元和 13.27 万元，后续该等事项未再发生。

具体原因为：报告期内以及之前存在公司员工参与西部超导研发项目以及项目团队的情况，原因在于公司属于西部超导的控股子公司，西部超导在进行相关研发项目攻关时，存在向公司在内的下属子公司集中调派人员的情形，该种研发模式系西部超导统一协调公司的人员、资金与物质条件，集中攻克技术难关和壁垒的研发模式。因此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人员参与了西部超导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课题等研发项目以及西部超导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该等项目根据成员贡献发放奖励款或存在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奖励的情形。由于公司所属人员劳动关系在公司名下，公司根据西部超导的指示向员工发放了相应的奖励款。同时，该等奖励款实际承担方应当属于西部超导，公司于报告期末前已经全额收到了西部超导支付的相应款项。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西部超导关于审议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西部超导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 2、查阅西部超导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其与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对比，了解并分析差异的产生原因；
- 3、取得公司关于挂牌后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相关措施的专项说明，分析其合理性、可行性；
- 4、查阅西部超导IPO招股说明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分析西部超导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

5、计算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在西部超导合并报表中的占比，结合重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对西部超导业绩的贡献情况；

6、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与西部超导的交易内容、金额，并通过抽查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分析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7、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地、机器设备管理与运行情况，结合公司专利、商标等其他资产的权属证书、网络查档等资料，分析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8、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如有）、个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在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

9、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组织结构图、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结合董监高投资、任职情况，分析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10、取得西部超导关于其及其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说明，结合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穿透情况表，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西部超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所明确必须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西部超导对公司挂牌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规。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西部超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和西部超导均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设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双方将就重大事项保持沟通等方式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2、西部超导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西部超导对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5%，重要财务指标对西部超导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

4、公司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不存在依赖西部超导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西部超导不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竞业禁止有关规定；高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未在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兼职，公司人员独立；西部超导及所属企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金额与交易内容，结合公司采购入库单、采购招标文件、关联方提供的非关联销售价格、报价单，以及西部超导关于设备定价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查询其他企业设备采购案例、官方制定的供电供水价格，分析公司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销售订单、验收单，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定价方式、毛利率水平等，分析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定价水平的公允性，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设备租赁清单，取得西部超导关于设备租赁定价的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设备使用情况、西安市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的内容、金额、占比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查阅西部超导定期报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将其关联采购披露信

息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6、查阅西部超导出具的关于信用政策的书面说明，结合公司应付西部超导款项变动情况，分析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7、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代收代付款及清理凭证，取得西部超导关于代收代付款项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与西部超导互相代收代付款项的原因、金额和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关联采购与西部超导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范围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西部超导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具有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2023年末，公司对西部超导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系2024年初公司股权融资款到账之前，资金相对紧张所致，符合公司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短缺的情况下的实际情形。

3、公司与西部超导互为对方代付款项事项发生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已经采取向西部超导支付款项或西部超导偿还公司款项等措施，期后未再发生。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3.25万元、18,837.92万元及4,241.31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7.39%、34.21%及42.40%；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岩谷为公司代理商。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超导磁体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说明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

制,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配件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修改。(4)说明公司与上海岩谷及其终端客户三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代理费定价依据及各期金额、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等,公司通过上海岩谷代理销售的必要性,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披露误,请修改。(5)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期后现金流情况是否改善。(6)结合向各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产量、成本构成、单价及单位成本,说明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健信超导的合理性。(7)细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各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超导磁体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超导磁体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超导磁体,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半导体用超导磁体、悬浮推进用超导磁体、高端仪器用超导磁体、可控核聚变用超导磁体、加速器用超导磁体、科研用超导磁体以及其他等细分系列。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和销售单价总体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平均价格（万元/台/套）
2025年1-4月			
半导体用超导磁体	3,962.48	13	304.81
高端仪器用超导磁体	139.29	9	15.48
可控核聚变用超导磁体	-	-	-
加速器用超导磁体	14.60	1	14.60
科研用超导磁体	-	-	-
其他超导磁体	-	-	-
超导磁体合计	4,116.38	23	178.97
2024年度			
半导体用超导磁体	10,988.43	37	296.98
悬浮推进用超导磁体	1,317.26	12	109.77
高端仪器用超导磁体	1,383.01	36	38.42
可控核聚变用超导磁体	1,112.24	4	278.06
加速器用超导磁体	1,173.41	22	53.34
科研用超导磁体	1,376.20	7	196.60
其他超导磁体	21.22	1	21.22
超导磁体合计	17,371.77	119	145.98
2023年度			
半导体用超导磁体	9,017.66	29	310.95
悬浮推进用超导磁体	375.22	4	93.81
高端仪器用超导磁体	273.19	11	24.84
可控核聚变用超导磁体	762.68	5	152.54
加速器用超导磁体	1,922.99	10	192.30
科研用超导磁体	695.27	15	46.35
其他超导磁体	443.81	5	88.76
超导磁体合计	13,490.81	79	170.77

报告期内，公司超导磁体销售数量分别为 79、119、23 台/套，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近年来我国半导体硅片产业高速发展，特别是各厂商在 12 英寸大规格半导体硅片产线加速布局，带动上游硅片拉晶相关设备销售扩大；同时，随着国内外大科学装置建设、科学研究活动日益频繁，对高端超导磁体设备的需求增长。2025 年 1-4 月销售数量较少，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公司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采购和验收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科研项目推进情况和行

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在实际操作中，客户产线建设、科研项目执行等一般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收尾或完成相关阶段性工作，因而验收审批流程等各项工作会有所加快，导致公司一般在下半年的收入确认较多。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超导磁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170.77、145.98、178.97 万元/台/套，其中 2024 年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超导磁体主要为非标定制设备，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客户需要的磁场强度、均匀度、室温孔径等性能指标，结合产品材料成本、工艺难度、加工周期等因素通过协商、投标等方式定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此外，部分订单仅包含核心部件超导线圈，客户购买后用来与其原有的低温设备进行组装，也会使产品价格较低。2024 年公司销售均价相对较低，主要系本年度向航天科工下属研究院、苏州科仕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超导线圈较多，同时，向北京大学、上海科技大学等高校销售的用于科研用途的小型磁体、线圈较多，该等产品的售价相对较低，使得本年年均价较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硅片制造以及可控核聚变、加速器、悬浮推进、高端仪器等科研相关行业，该等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半导体硅片行业

在本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生产。近年来，随着国际竞争不断加剧，我国半导体材料自主化、高端化成为行业主轴，而目前中国大陆高品质硅片的产能、工艺水平和产品性能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地尚存在一定差距，处于向高端产品逐步转型的阶段。在所有尺寸的硅片中，12 英寸硅片和高品质 8 英寸硅片正在快速成为晶圆制造主流，也成为下游客户扩产的主战场。近年来，我国 8-12 英寸硅片主要参与者纷纷扩大产线建设，具体如下：

硅片企业简称	企业概况	已投产产能	扩产计划
--------	------	-------	------

硅片企业简称	企业概况	已投产产能	扩产计划
中欣晶圆 (874810.NQ)	中欣晶圆主要从事 4-12 英寸半导体用硅片的生产,在杭州、上海、银川、丽水等地拥有产线。	根据公开信息,中欣晶圆具备年产 240 万片 12 英寸、480 万片 8 英寸、480 万片 4-6 英寸抛光片产能。2025 年 5 月,中欣晶圆所有产品合计销量达到单月 100 万片,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	中欣晶圆力争建成年产 1260 万枚硅晶圆产能规模的公司,其中 12 英寸抛光片年产能将提升至 960 万片,存在较大的扩产空间。
西安奕材 (688783.SH)	西安奕材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 12 英寸硅片领域增长较快。	根据西安奕材《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产能已达 71 万片/月,占全球 12 英寸(300mm)硅片同期产能已约 7%,国内销量市占率约 30%。	截至 2024 年末,产能已超过 70 万片/月,其二期项目为本次 IPO 募投项目,预计 2026 年达产后合计可实现 120 万片/月产能,表明其存在约 50 万片/月在产能。
上海超硅 (科创板在审)	上海超硅主要从事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最大的 300mm 和 200mm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公司还从事包括硅片再生以及硅棒后道加工等受托加工业务	根据上海超硅《招股说明书》,公司拥有设计产能 70 万片/月的 300mm 半导体硅片生产线以及设计产能 40 万片/月的 200mm 半导体硅片生产线,到 2024 年末实际产能分别为 28 万片/月和 35.94 万片/月,仍处于扩产阶段。	根据上海超硅《招股说明书》,公司当前投产及在建产能释放后具备以上海超硅为主体的年产 840 万片 300mm 半导体硅片以及以重庆超硅为主体的年产 480 万片 200mm 半导体硅片产能。 2024 年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 336 万片产能,表明在建年产能约 500 万片;200mm 半导体硅片 431.28 万片产能,表明在建年产能约 50 万片。
沪硅产业 (688126.SH)	沪硅产业产品类型涵盖 300mm 抛光片及外延片、200mm 及以下抛光片及外延片、300mm 及 200mm SOI 硅片、压电薄膜衬底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储、逻辑、图像处理芯片、通用处理器芯片、功率器件、传感器、射频芯片、模拟芯片、分立器件等领域。	根据沪硅产业《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新昇持续推进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与产能建设工作,保持了稳定的产能利用率及出货量,2024 年度出货超过 500 万片,历史累计出货超过 1500 万片,是国内领先的 300mm 半导体硅片产品供应商,并已实现逻辑、存储、图像传感器(CIS)、功率等应用领域的全覆盖和国内客户需求的全覆盖。截至 2024 年年底,上海新昇新增 30 万片/月 300mm 半导体硅片产能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上海工厂现已完成 300mm 半导体硅片 60 万片/月的产能建设。	沪硅产业《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在上海、太原两地启动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产能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业务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增 60 万片/月的生产能力,达到 120 万片/月的产能规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32 亿元,其中太原项目总投资约 91 亿元,拟建设 60 万片/月的拉晶产能(含重掺)和 20 万片/月的切磨抛产能(含重掺);上海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拟建设 40 万片/月的切磨抛产能。
立昂微 (605358.SH)	立昂微主要业务包括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	截至 2025 年 1 月,立昂微拥有 6 英寸产能 60 万片/月、8 英寸产能 57 万片/月。此外,衢州基地 12 英寸抛光	2025 年 2 月 14 日,立昂微发布公告称,拟与嘉兴市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

硅片企业简称	企业概况	已投产产能	扩产计划
	三大板块，硅片业务通过子公司金瑞泓开展。	片（含衬底片）产能 15 万片/月、12 英寸外延片产能 10 万片/月；嘉兴基地 12 英寸抛光片产能 15 万片/月。2024 年，公司折合 6 英寸的半导体硅片销量约 1,514.17 万片，其中 12 英寸硅片销量约 110.3 万片（折合 6 英寸约 441.19 万片）。	署投资协议，投资年产 96 万片 12 英寸硅外延片项目，将在其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厂房内实施。
有研硅（688432.SH）	有研硅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半导体硅抛光片、刻蚀设备用硅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实力。产品主要集中在 6-8 英寸，12 英寸建有 1 万片/月的中试线。	截至 2024 年末，有研硅 8 英寸硅片产能已提升到 25 万片/月。2023 年其 8 英寸硅片销量 130 万片，2024 年 6-8 英寸硅片合计产量 502.61 万片。其子公司山东有研艾斯已具备 10 万片/月的 12 英寸硅片产能，多类产品实现批量供货。	有研硅的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及硅片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在山东德州开工，其中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新增 8 英寸硅片产品 12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未来有研艾斯计划将 12 英寸硅片产能提升至 30 万片/月，即存在 8 英寸 10 万片/月、12 英寸 20 万片/月的扩产需求。
上海合晶（688584.SH）	上海合晶是中国少数具备从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到外延生长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	截至 2024 年年末，上海合晶的半导体硅外延片（折合 8 英寸）年产能约为 440 万片。2024 年，其半导体硅外延片产品产量为 232.24 万片，销量为 233.54 万片。其中，12 英寸硅片销量约为 110.30 万片，同比增长约 121.23%。	上海合晶 IPO 募投项目“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后续项目达产后，将达到折合 8 英寸月产能 72 万片、其中 12 英寸月产能 12 万片的能力，预计存在折合 8 英寸 440 万片/年的产能扩张需要。

注：上表信息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公开行业分析报告等。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我国主要硅片企业产能快速提升，后续扩产计划丰富。根据西安奕材招股说明书引用的 SEMI 统计数据，2024 年起全球电子级硅片市场复苏，半导体产业开始回暖，特别是半导体产业被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列入战略性产业，纷纷出台推动半导体产业振兴的政策，扶持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及先进半导体技术的发展。超导磁体主要用于 12 英寸大规格硅片的生产，根据 SEMI 预计，2026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需求量将达到 1000 万片/月，203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有望达到万亿美元，硅片市场预计突破 200 亿美元。目前，我国 12 英寸硅片，尤其是中高端硅片仍大部分依赖进口，供需矛盾突出。国内 12 英寸硅片产业起步较晚，这一方面促使行业新老参与者加快向大尺寸硅片的投入，扩大 12 英寸产线规模，另一方面，也导致国内原有的上游设备配套厂商

稀缺，在超导磁体方面主要使用日本等国家企业的产品。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成熟和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安全的愈发重视，公司产品在近年硅片厂商的扩产浪潮中抢占主要份额，助推公司相关收入增长。

2、其他行业

除半导体硅片产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悬浮推进用、高端仪器、可控核聚变、加速器、科研等领域。

在悬浮推进方面，超导磁体主要用于超导磁悬浮系统，最终用于轨道交通等领域。党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时速 600 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等技术的研发与储备。在该文件的指导下，各地方各部门纷纷出台超高速轨道交通发展规划，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开发。2024 年，公司参与的国家超导磁悬浮理论技术及应用项目完成验收，相关产品完成收入确认，带动此类产品收入增长。

在高端仪器方面，超导磁体可用于综合物性测试平台（PPMS）、CPMS 低振动低温恒温器、低温强磁场光谱测试仪器、低温磁场测试平台、低温强磁场扫描探针显微镜、磁光系统等高端科研仪器，为其提供极低温和强磁场的实验环境，满足各类物理现象研究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全球对材料微观结构和物理性质的研究不断深入以及凝聚态物理、材料学、量子技术、光学技术、纳米技术等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的发展，对相关高端仪器的需求与日俱增。超导技术凭借可提供极低温、强磁场的功能优势，被越来越多地集成于此类仪器之中，相关收入实现增长。

在可控核聚变方面，产生核聚变的托克马克装置建设以及实现聚变前的各类试验均需使用超导磁体。托克马克装置本身的极向场线圈、环向场线圈等大型线圈一般由项目单位自行绕制，外围的离子注入、校正、补偿等辅助线圈以及附属试验装置所用超导磁体可从第三方磁体企业采购。可控核聚变被誉为“人造太阳”，是人类能源问题的终极解决方案，也是我国核电建设三步走战略的最后一步，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调查显示，65%的专家认为 2035 年核聚变可实现电网供电，90%认为 2040 年具备商业上的经济性。根据我国核电发展规划，中国将在 2035 年建成首个商业示范堆，2050 年实现规模化发电。报告期内，在我国

“EAST”项目大科学装置群、国外相关研究装置需求的带动下，公司可控核聚变用磁体产品销售增长较多。

在加速器方面，超导磁体凭借零电阻、强磁场、低能耗的核心特性，在加速器中起到束流、偏转、位置矫正等关键作用。加速器可以对带电离子束进行分离、聚合、转向，能够可控地产生高能带电粒子束，并通过粒子与物质的相互作用，实现对微观世界的探测、物质结构的调控或能量的定向释放，因而可以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癌症治疗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我国的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同步辐射光源等加速器装置建设较多，为公司带来相关收入。

在科研方面，超导磁体凭借强磁场、低能耗、高稳定性的特性，成为探索物质微观结构、研究材料特殊性能、揭示物理化学规律的重要仪器，广泛应用于基础物理、材料学、化学等基础与应用研究领域。近年来，随着科技强国战略的不断实施和国际综合竞争的加剧，国家和全社会高度重视科学研究，科学研究投入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36,326.8亿元，比上年增加2,969.7亿元，增长8.9%。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2.69%，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全国基础研究经费2,50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基础研究经费所占比重为6.88%，比上年提升0.11个百分点。2024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12,629.2亿元，比上年增加633.3亿元，增长5.3%。在科研投入高速增长，以及超导技术在基础科学、应用技术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的情况下，相关领域科研活动采用超导磁体作为研究工具愈发普遍，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

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如前文所述，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公开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健信超导、辰光医疗。其中健信超导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产品、永磁产品，选取其超导产品与公司对比；辰光医疗主营医学影像超导磁共振系统（MRI）和 MRI 系统的核心部件，包括超导磁体、射频探测器、MRI 系统其他硬件、MRI 系统配件和科研领域定制化特种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选取其超导磁体产品与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同期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幅度
健信超导	26,324.00	26,289.61	0.13%
辰光医疗	1,813.17	1,936.67	-6.38%
聚能磁体	17,371.77	13,490.81	28.77%

注：1、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4 月，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期间存在差异，故选取 2023 年、2024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进行对比；2、健信超导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中的“超导产品”收入；辰光医疗数据来源为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超导磁体”收入。

2024 年，健信超导的超导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仅 0.13%，增速较小，主要系健信超导的产品基本用于 MRI 领域，其超导产品收入受国内医疗采购市场整体承压及医疗设备更新政策落地节奏放缓所影响。同年，辰光医疗的超导磁体收入降低 6.38%，原因一方面亦是其 MRI 磁体受到行业景气度及国内医学影像设备更新政策落地节奏的影响，另一方面其推动业务转型，从零件供应商转型整机销售，与其原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形成竞争关系，使其 1.5T 超导磁体订单量骤减，而整机销售尚在市场开拓期，销量未达预期。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基本不涉及 MRI 磁体，不受医疗市场调整影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硅片制造及科研等领域，该等领域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产品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下游行业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

1、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超导磁体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产品特性，通常需在完成安装调试，确认产品性能合格后方能验收。

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受多重因素影响，不同类型的超导磁体设备验收周期不同，同时验收周期还受到客户行业性质、客户设备联调测试时间、或部分销售合同需所有设备全部生产安装调试完成后方启动验收程序等因素影响。对于规模化、批量化销售产品，即半导体用超导磁体，其主要客户中，上海岩谷主要终端客户上海汉虹系单晶硅拉晶炉厂商，发货至验收周期较短，一般在4个月以内；其他客户如西安奕材、上海新昇等半导体硅片厂商需要合同下所有设备全部生产安装调试完成后才启动验收程序，或系统设备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一段期间才做验收，故验收周期较长，通常在4至12个月之间。对于定制化属性更强的其他类超导磁体，其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大学等，验收周期与项目难度、验收进度相关，验收周期在1至12个月之间。对于少数技术复杂或定制化属性极强的首台套产品，因涉及更多的方案适配与工艺验证环节，验收周期普遍在一年以上。

2、验收标准

公司产品的验收标准包括：（1）设备安装调试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测试，确认系统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或稳定试运行时间，双方现场代表于完成之日签署设备调试验收证书视为验收合格；（2）合同约定出厂测试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后续协助指导简单安装的，在双方对出厂测试时的相关技术指标一致认可并签署货物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3、退换货政策

公司产品仅接受基于质量保证责任的退换货申请，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根据具体的产品质量问题，采取检测维修或退换货方式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已销售产品均运行良好，未发生

任何退换货情形。

4、纠纷及解决机制

公司已构建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制定《产品售后管理规定》《顾客质量异议/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提供产品的质量纠纷或相关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要求或期望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质量纠纷。

(二) 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予以确认。一般情况下,产品在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于安装调试之后,在验收后无后续安装调试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但有少部分设备根据客户要求,采取“厂内验收”方式,即在公司厂区完成设备组装、调试和验收后再发货给客户,并由公司派遣人员去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及人工成本,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先验收后发货安装并发生安装支出的设备及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发货时间	安装时 间	安装费用 (万元)	验收后发货安 装原因	验收依 据
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体及恒温器总体集成	38.58	2024-9-20	2024-10-26	2024年11月	0.68	客户之终端用户到公司现场进行装机验收,进而对集成项目完成验收	双方对验收标准一致认可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超导磁体	525.58	2024-12-11	2024-12-23	2024年12月	0.50	客户场地暂未达到安装要求,在公司厂区组织测试、验收后发货	双方对验收标准一致认可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超导磁体	1,203.54	2023-12-25、2024-6-15	2024年4-8月	2024年4-12月	6.02	客户场地暂未达到安装要求,在公司厂区组织测试、验收后发货	双方对验收标准一致认可
合计		1,767.70	-	-	-	7.2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验收后发生的安装费总计为 7.20 万元,发生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公司厂区先行验收、再发往客户处安装并

发生安装支出的情形较少，主要系部分客户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客户处的场地暂不满足安装要求，或不具备测试条件，故在公司处完成测试验收后再进行发货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种情形下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 1,767.70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5%，占比较低。

（三）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主要节点包括“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在实际执行中，预付款和发货款等前期款项的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客户验收款及质保尾款支付时点会滞后于合同约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相关长账龄客户主要是半导体硅片厂商与科研院所，其中，半导体硅片行业受到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付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而科研院所客户虽然信用资质优良，但受到内部财务预算执行审批流程影响，回款时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部分验收款及质保尾款支付时点滞后于合同约定，符合客户行业特征。

（四）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主要从事超导磁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内销业务，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针对出口业务，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有收入均以齐备的验收/签收单据、提单等为依据，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为保障销售业务的合规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并有效执行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产品要求评审及合同管理控制程序》《顾客财产控制规定》《产品发货管理规定》《产品售后管理规定》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年度销售计划管理、新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合同审批与订立、应收账款对账与催收管理、信用减值损失核销管理、销售收入确认管理、销售退货管理、销售换货管理及客户投诉管理等流程，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

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验收/签收单据、提单等进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齐备，保存完整。

三、说明配件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务核算要求，其他业务收入是企业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一般包括资产出租收入、材料及相关物资销售收入、非主营劳务与服务收入、其他辅助收入等，一般在收入整体结构中占比较小，是营业收入的补充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导磁体设备销售收入，而配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1.31	18,837.92	14,403.25
配件销售收入（万元）	48.95	741.29	762.94
配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15%	3.94%	5.3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中配件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低，主要为低温恒温器、制冷机冷头、超导电源、电流引线、样品杆等超导磁体配件，该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产品超导磁体的原材料或辅助物资，与超导磁体设备相比其销售连续性较弱，收入占比较小，故在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1	健信超导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维保业务、专利集装箱租赁和废料销售等。
2	辰光医疗	其他业务包括MRI系统其他硬件、MRI系统配件、技术服务、租赁收入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健信超导、辰光医疗一致。

综上，公司将配件销售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四、说明公司与上海岩谷及其终端客户三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名称、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代理费定价依据及各期金额、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等，公司通过上海岩谷代理销售的必要性，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披露误，请修改

（一）说明公司与上海岩谷及其终端客户三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代理费定价依据及各期金额、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等

1、终端客户名称、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岩谷及其终端客户之间存在签署三方协议进行采购的情况，此类业务的终端客户名称为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汉虹”）。

根据公司与上海岩谷、上海汉虹三方共同签署的采购合同，三方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与上海岩谷、上海汉虹签署三方协议，上海汉虹为甲方（购买方），上海岩谷为乙方（代理方），公司为丙方（生产方），上海岩谷就超导磁场提供的相关事项进行联络和管理，上海汉虹向上海岩谷支付所有款项，而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公司与上海岩谷之间的款项等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与上海岩谷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事项。公司以两方协议中约定的金额和条件向上海岩谷开具发票，并从上海岩谷收取货款。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为：

根据聚能磁体与上海岩谷、上海汉虹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聚能磁体负有的义务主要有：1、产品交付义务：聚能磁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超导磁体运送至上海汉虹指定地点，三方共同按合同规定检查超导磁场外观质量，聚能磁体负责安装及调试，上海汉虹通过试运转确认设备满足各项指标后，三方共同进行验收签署《终验收证明书》；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如果由于超导磁体本身质量问题无法正常运作，聚能磁体将免费负责维修。质保期为自超导磁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聚能磁体享有的权利主要为收款权：该收款权以前述三方协议为主合同基础，在聚能磁体与上海岩谷另行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就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采购事项，聚能磁体有权向上海岩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其收取货款。根据三方协议，上海汉虹的

主要权利是取得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主要义务是向上海岩谷支付货款。根据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岩谷的主要权利是向上海汉虹收取货款，主要义务是联络和管理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参与超导磁体设备验收以及向聚能磁体支付货款。

2、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在上述交易框架下，公司通过上海岩谷向上海汉虹销售的产品金额（不含税）分别为3,514.12万元、5,624.33万元和3,295.23万元。

3、代理费定价依据及各期金额

报告期内，此类业务的代理费（即上海岩谷购销的差价）定价方式为参考上海岩谷和日本岩谷株式会社同类业务交易惯例，具体为三方协议中总价款的一定比率。报告期内，以公司收入确认金额推算，该交易产生的代理费（不含税）分别为71.72万元、114.78万元和67.25万元，包含在上海汉虹向上海岩谷支付的总价款中。

4、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

该合同的标的物为半导体硅片生产用超导磁体，需要与单晶硅拉晶炉等设备配合使用。根据该产品的交易惯例，此类合同项下的货物流转方式为公司根据上海岩谷指示，向终端客户上海汉虹的单晶炉项目所在地，即硅片厂商现场进行发货。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向上海岩谷收取货款，上海汉虹对公司无付款义务。资金流转方式为上海汉虹向上海岩谷支付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款后，上海岩谷向公司支付两方协议中约定的款项。

（二）公司通过上海岩谷代理销售的必要性，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披露误，请修改

1、公司通过上海岩谷代理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岩谷官方网站介绍并经中介机构对其访谈了解，上海岩谷为日本岩谷株式会社在我国上海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设备、气体等的贸易活动。

根据中欣晶圆（874810.NQ）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上海汉虹与中欣晶圆均为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本磁性技术”）在中国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汉虹主要从事半导体等领域精密仪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可以生产大尺寸半导体硅片生长用拉晶炉的厂商，中欣晶圆向其采购设备。2020年，上海岩谷作为上海汉虹的买方代理，为其寻找超导磁体设备的供应商，并通过市场渠道与公司建立联系，促成公司与上海汉虹的合作。基于商业惯例和各方良好的合作历史，该种合作模式延续至今。因此，公司通过上海岩谷向上海汉虹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从法律角度，三方签署的协议《设备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丙方（公司）向甲方（上海汉虹）提供超导磁体设备，乙方（上海岩谷）就超导磁场提供的相关事项进行联络和管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丙双方之间款项结算事宜，由乙、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在公司与上海岩谷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乙丙双方对其双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另行约定，上海岩谷根据该协议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上海岩谷开具该协议项下款项对应的发票。三方协议和两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公司与上海岩谷存在主要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法律角度公司与上海岩谷之间存在购销合同关系。

从业务角度，在该项合作关系中，上海岩谷对合同签署、设备交付、验收与结算起到统筹、管理作用，公司与上海汉虹主要就技术要求进行沟通，公司的产品验收证明、货款收取均自上海岩谷取得，并向上海岩谷开具销售发票，且未向上海岩谷支付代理费、抽佣、返点或其他具有代理、居间性质的费用。公司与上海岩谷的交易模式与一般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财务角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条：“本准则所称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并支付对价的一方”，而在该类交易中，公司的收款金额系与上海岩谷约定，收款对象系上海岩谷，在三方协议中明确约定上海汉虹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将上海岩谷认定为符合客户要求。若认定上海汉虹为客户，则将导致公司债权金

额无法根据与上海汉虹的相关合同进行确定，且债权主张对象与合同履行对象将出现矛盾。

此外，根据其他（拟）上市公司案例，对日资企业客户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模式较为普遍，相关案例对客户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上市公司名称	代理商交易模式表述	客户认定情况
1	耀坤液压 （主板在审）	由于日本市场的交易习惯，且因为经销商办理进出口业务专业成熟，通过经销商办理进出口业务风险和沟通成本较低，同时选择两家经销商采购也能降低垄断风险，因此小松（日本）通过经销商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和乡商事株式会社向公司进行采购。	认定经销商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和乡商事株式会社为客户
2	江丰电子 （300666.SZ）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商社代理销售模式。商社代理模式是指公司的日本终端客户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等知名商社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该模式在日本制造业企业中较为普遍，其业务流程为最终客户首先与综合商社签订采购合同，综合商社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至综合商社指定仓库，由综合商社向公司支付货款。	认定越菱株式会社等代理商为客户
3	瑞联新材 （688550.SH）	终端客户的采购按其商业惯例分为两种方式，即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和通过其指定代理商进行指定采购。采取指定代理采购商进行采购的主要为日韩地区的生产企业，符合其商业惯例，该等代理采购商按照终端客户采购指令向公司采购指定要求产品。代理采购商仅是接受终端客户指令进行采购，并不承担为公司向不确定客户进行商业拓展的职能。	认定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等代理商为客户
4	国际复材 （301526.SZ）	公司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DaisoChemicalCo.,Ltd.和双日株式会社销售细纱和细纱制品，公司两家境外经销商均为日本大规模综合商社，在日本当地大型终端客户要求下，指定在公司采购细纱和细纱制品。	认定双日株式会社等代理商为客户

注：上述信息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

综上，公司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符合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此类交易操作方式和其他涉日资客户企业的惯例，披露方式具有

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期后现金流情况是否改善

近年来，在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新签订单数量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6,665.36万元（含税，下同），其中主营业务产品——超导磁体的订单金额为35,764.11万元；2025年5至10月，公司新签署订单21,577.76万元，其中超导磁体订单金额21,121.61万元，整体订单较为充裕。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5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较上年全年增长
营业收入	20,490.28	18,837.92	8.77%
毛利率	46.70%	34.21%	12.49个百分点
净利润	5,223.42	3,200.77	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29	-175.19	-

注：202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上表财务数据可见，公司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良好，2025年1-10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90.28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8.77%；实现净利润5,223.42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63.19%；实现毛利率46.70%，较上年全年提高12.49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9.29万元，较上年实现由负转正。

单晶硅片作为芯片制造的“地基”，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发挥基础关键作用。在近年来国际半导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用单晶硅片行业扩张步伐加快，西安奕材、中欣晶圆、上海超硅等行业重要参与者纷纷通过股权融资扩大产线规模，提升生产研发实力；同时，超导技术在可控核聚变、超低温高端仪器、量子计算、高端医疗等前沿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为公司带来增量订单。

综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较为充裕，期后经营业绩良好，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期后现金流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六、结合向各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产量、成本构成、单价及单位成本，

说明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健信超导的合理性

（一）结合向各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产量、成本构成、单价及单位成本，说明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行业客户销售超导磁体的金额、数量、成本构成、单价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所属行业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毛利率
2025年1-4月					
半导体硅片行业	3,962.48	13	304.81	175.99	42.26%
悬浮推进行业	-	-	-	-	-
高端仪器行业	139.29	9	15.48	7.41	52.10%
可控核聚变行业	-	-	-	-	-
加速器行业	14.60	1	14.60	2.97	79.66%
其他科研行业	-	-	-	-	-
其他行业	-	-	-	-	-
合计	4,116.38	23	178.97	102.50	42.73%
2024年度					
半导体硅片行业	10,988.43	37	296.98	197.32	33.56%
悬浮推进行业	1,317.26	12	109.77	69.08	37.07%
高端仪器行业	1,383.01	36	38.42	26.09	32.09%
可控核聚变行业	1,112.24	4	278.06	161.63	41.87%
加速器行业	1,173.41	22	53.34	34.33	35.63%
其他科研行业	1,376.20	7	196.60	127.40	35.20%
其他行业	21.22	1	21.22	8.19	61.41%
合计	17,371.77	119	145.98	95.55	34.54%
2023年度					
半导体硅片行业	9,017.66	29	310.95	187.89	39.58%
悬浮推进行业	375.22	4	93.81	41.26	56.01%
高端仪器行业	273.19	11	24.84	13.60	45.25%
可控核聚变行业	762.68	5	152.54	131.26	13.95%
加速器行业	1,922.99	10	192.30	132.35	31.17%

客户所属行业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毛利率
其他科研行业	695.27	15	46.35	28.86	37.75%
其他行业	443.81	5	88.76	48.76	45.07%
合计	13,490.81	79	170.77	106.58	37.5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9%、34.54%和 42.73%，2024 年略有下降，2025 年 1-4 月提升较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下游结构、产品类型构成变化所致。

公司超导磁体产品的细分系列主要系根据其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划分，但即使对于应用领域相同的细分产品系列，也可能因其使用的具体部位、功能、规格等因素而产生较大差异。特别是对于非半导体用超导磁体产品而言，因其具体科研项目、装置或者拟装配的科研仪器类型各异，使超导磁体在技术参数、尺寸大小、材料耗用量、生产周期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毛利率互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行业的销售结构、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如下：

单位：%

客户所属行业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半导体硅片行业	96.26	42.26	95.21	63.25	33.56	61.45	66.84	39.58	70.38
悬浮推进行业		-	-	7.58	37.07	8.14	2.78	56.01	4.14
高端仪器行业	3.38	52.10	4.13	7.96	32.09	7.40	2.02	45.25	2.44
可控核聚变行业		-	-	6.40	41.87	7.76	5.65	13.95	2.10
加速器行业	0.35	79.66	0.66	6.75	35.63	6.97	14.25	31.17	11.82
其他科研行业		-	-	7.92	35.20	8.07	5.15	37.75	5.18
其他行业		-	-	0.12	61.41	0.22	3.29	45.07	3.94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42.73	100.00	100.00	34.54	100.00	100.00	37.5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的主要来源为半导体硅片行业、高端仪器行业、加速器行业等。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包括：①收入、毛利贡献占比较高的半导体硅片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具体原因系 2024 年销售的 MCZ 磁体中，四角磁体占比较高，该种磁体需要搭载的超导线圈和制冷机数量较多，制造成本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较低；②高端仪器用磁体的收入、

毛利贡献比例提升，但其中磁场强度为 12T 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该种高场磁体制造难度较大，成本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一方面系本期确认收入的产品以半导体用超导磁体为主，其毛利贡献率达 95.21%，同时，本期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为异形磁体，其超导线圈和制冷机数量较少，产品毛利率更高，带动本期销售毛利率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健信超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辰光医疗	综合毛利率	46.13%	38.24%	35.01%
	超导磁体业务毛利率	14.79%	2.29%	13.07%
健信超导	综合毛利率	26.40%	26.56%	25.29%
	超导产品业务毛利率	24.93%	25.09%	24.05%
聚能磁体	综合毛利率	42.40%	34.21%	37.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73%	34.54%	37.59%

注：1、辰光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健信超导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以其 2025 年 1-6 月数据替代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辰光医疗较为接近，高于健信超导，主要系辰光医疗的主要业务包括射频线圈、超导磁体、梯度线圈等，同时逐步进入 MRI 磁共振系统整机业务，其射频线圈和 MRI 磁共振系统整机业务毛利率较高；健信超导主营产品包括超导产品、永磁产品，主要用于 MRI 设备，最终用于医疗诊断领域，且健信超导其对产品进行了合理定价，并在保持合理毛利的情况下通过增加销量获取更多盈利，故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健信超导的超导产品，主要系健信超导的超导磁体产品基本上用于 MRI 设备，最终用于医疗诊断领域。健信超导以“让磁共振成为老百姓用得起的日常诊查手段”为使命，考虑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及共同推动 MRI 设备市场开拓与普及，对产品进行了合理定价，并在保持合理

毛利的情况下通过增加销量获取更多盈利，故毛利率较低。此外，目前市场上MRI产品厂商相对较多，除健信超导、辰光医疗、成都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磁体厂商外，GE、西门子、联影医疗、东软医疗等国内外MRI整机厂商亦具备自制超导磁体的能力，市场竞争程度较高。而公司主营的半导体、悬浮推进、加速器、可控核聚变等领域用超导磁体相较MRI用超导磁体而言专用性更强，客户在磁场结构、磁场强度、均匀度和冷却方式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更高，且国内同类供应商稀缺，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辰光医疗的超导磁体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辰光医疗的超导磁体大部分用于MRI领域，毛利率约在20%左右；另一方面，其特种超导磁体主要用于光伏半导体、科研等领域，近年来受光伏行业波动及科研项目订单进度影响业绩未如期释放，在产品订单有限的情况下分摊的固定成本偏高，使得毛利率较低。根据辰光医疗定期报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系专门从事半导体、科研等领域特种磁体业务的经营主体，其2023年、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57%、0.01%，拉低了辰光医疗磁体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而公司的半导体用超导磁体已实现了批量化、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其他类别的超导磁体亦拥有较广的应用领域和客户覆盖面，可有效缓解单一客户、单一项目对公司业绩造成的短时冲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辰光医疗同类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细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各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各期净利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885.14	3,200.77	2,5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	-175.19	-4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1,008.44	3,375.96	2,946.70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净利润中非现流明细（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3.15	779.66	669.54
净利润中非经营明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	-46.76	-63.41	16.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8.60	-3,498.19	-2,92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93	-1,874.59	-3,26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5.70	1,280.56	2,558.5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28.50 万元、3,200.77 万元和 885.1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20 万元、-175.19 万元和-123.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非付现项目、存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一）202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8.2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2,946.70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公司基于未来下游行业增长预期以及业务规模增长预期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合理备货，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202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19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3,375.96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498.19 万元，一方面，为满足销售规模增长的需求并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合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增加从而使在产品余额同步上升，相关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支出较多，共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三）2025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3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1,008.44 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共同影

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库存规模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且 2025 年 1-4 月部分客户以票据形式回款的金额较多，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尚未到承兑期，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规模显著增加。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使得公司 2025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的综合影响，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别超导磁体销售的金额、数量、单价等情况，检索下游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分析报告、有关企业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同期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并分析与公司变动情况差异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对营业收入进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了解公司产品验收平均周期；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产品验收报告、客户访谈记录，了解公司产品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纠纷解决机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涉诉信息，结合客户访谈记录，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公司安装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业务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据等资料，了解验收后发生安装费用的具体客户、项目和原因；了解公司回

款记录，结合合同条款和客户走访记录，分析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查阅公司验收单，结合销售管理制度，分析验收单据的齐备性、销售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配件产品类别、用途，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了解超导磁体配件收入的列报方式。

(5) 查阅公司与上海岩谷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销售明细表、验收报告等资料，了解终端客户名称、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结合客户访谈记录、销售合同，了解代理费定价依据和各期金额；查阅产品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转账单、应收票据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此类业务的实物流、资金流情况。查阅销售合同，分析合同约定是否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准则对客户的有关定义；查阅具有同类客户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情况，了解其对客户的认定和披露情况，结合公司该类业务实际操作方式，分析公司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6) 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期后新签订单明细表、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等，计算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结合下游行业信息等非财务信息，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以及期后现金流改善情况。

(7) 查阅销售明细表，计算各行业客户销售金额、成本、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关注产品的具体类型、下游领域构成、客户分布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其毛利率变动态势和原因，并与公司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

(8)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计算复核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金额、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等变量，结合公司销售收款方式、收款周期等因素，分析报告期经营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2024年超导磁体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半

导体硅片、科研等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所致，2025年1-4月销售数量、营业收入较低，系公司收入确认在下半年占比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的超导磁体大多用于医疗行业，受行业景气度及国内医学影像设备更新政策落地节奏的影响而增长放缓所致。

(2) 公司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根据产品类型、客户性质和交易习惯等有所不同，产品验收标准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标准；公司已构建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等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验收后发生安装费的情形，金额累计为7.20万元，主要系个别订单为先“厂内验收”后发货安装产生。公司收款中，部分客户的验收款及质保尾款支付时点会滞后于合同约定，主要原因系客户受行业波动或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影响所致。公司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验收单据齐备，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公司配件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方式一致。

(4) 公司与上海岩谷的三方合作客户为上海汉虹，在三方协议和公司与上海岩谷的两方协议中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三方合作对上海汉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514.12万元、5,624.33万元和3,295.23万元。上海岩谷的代理费为其购销差价，参照其及日本岩谷株式会社的同类业务惯例制定，各期金额分别为71.72万元、114.78万元和67.25万元。三方合作中货物流为公司向上海岩谷指定地点发货，一般为终端客户上海汉虹的单晶炉项目现场；资金流为上海汉虹向上海岩谷支付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款后，上海岩谷向公司支付两方协议中约定的款项。公司通过上海岩谷代理销售系日资企业采购惯例，将上海岩谷披露为客户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业务实质，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交易相同，具有合理性。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36,665.36万元；2025年5至10月，公司新签署订单21,577.76万元，整体订单较为充裕。期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25年1-10月（即基准日后6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90.28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8.77%；实现净利润5,223.42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63.19%；实现毛利率46.70%，

较上年全年增长36.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9.29万元，较上年实现转正。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期后现金流得到显著改善。

(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要系下游行业结构、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4年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系本年半导体用超导磁体中毛利率较低的四角磁体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高端仪器用超导磁体销售占比提高，但其中低毛利率的高场磁体占比提升，共同导致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2025年1-4月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本年确认收入产品主要为高毛利率的异形MCZ磁体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疗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时健信超导为推动MRI设备普及对产品进行了合理定价，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高于健信超导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的综合影响，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账务处理方法；

2、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以评价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售价、销售数量的变动及主要客户的变动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以评价其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4、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

5、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交易过程单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41.31	18,837.92	14,403.25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4,116.38	17,371.77	13,490.81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05%	92.22%	93.67%

6、对主要客户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获取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支撑性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客户交易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4,241.31	18,837.92	14,403.25
收入发函金额②	4,219.41	18,248.51	13,949.16
收入回函金额③	4,196.76	16,788.79	13,493.76
收入替代金额④	22.65	1,459.72	455.40
收入发函比例⑤=②/①	99.48%	96.87%	96.85%
收入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⑥=③/①	98.95%	89.12%	93.69%
收入替代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⑦=④/①	0.53%	7.75%	3.16%

注：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的函证金额相同。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在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业务来往情况等，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走访客户对应收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41.31	18,837.92	14,403.25
主办券商	走访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	4,220.59	15,313.09	12,195.17
	走访金额比例	99.51%	81.29%	84.67%
会计师	走访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	4,216.56	15,199.71	11,962.36
	走访金额比例	99.42%	80.69%	83.05%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超导磁体设备，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针对内销业务，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针对出口业务，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针对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措施为：①针对合同约定需验收的内销业务，核查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②针对合同未约定需验收的内销业务，核查签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③针对出口业务，核查提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合理、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会计师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具备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5.关于存货及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517.19万元、15,031.72万元及19,865.83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691.53万元、8,002.40万元及8,115.81万元；（3）公司向境外供应商住友重机采购制冷机金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结合生产变化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5）说明公司向住友重机采购的制冷机在公司产品中的主要用途，是否为核心器件，公司与住友重机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其存在采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在合同签订周期上，因为公司产品为大型定制化、专用型设备，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前期商务接洽、技术对接等交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订单量、安装厂房等实际情况，从开始接洽到合同正式签署一般在3个月以上。

在备货周期上，公司对超导线材、DT4、无氧铜、高纯铝、温度传感器等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备货的时间、数量主要根据公司对于未来行业以及公司订单增长预期确定，备货周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

公司的发货周期与超导磁体的生产周期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相关，公司主要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超导磁体产品定制化特点，部分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生产周期在3-4个月，而首台套产品则需根据客户对磁体的磁场强度、位形分布、励磁电流、外观尺寸等性能方面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在设备加工过程中根据测试情况不断调整修正，最终完成整体制造，总体生产周期较长，最长可达2年以上。此外，由于客户的项目进展、配套产品、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存在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周期生产发货的情形。

在验收周期上，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受多重因素影响，不同类型的超导磁体设备验收周期不同，同时验收周期还受到客户行业性质、客户设备联调测试时间或部分销售合同需所有设备全部生产安装调试完成后方启动验收程序等因素影响。对于规模化、批量化销售产品，即半导体用超导磁体，其主要客户中，上海岩谷主要终端客户上海汉虹系单晶硅拉晶炉厂商，发货至验收周期较短，一般在4个月以内；其他客户如西安奕材、上海新昇等半导体硅片厂商需要合同下所有设备全部生产安装调试完成后才启动验收程序，或系统设备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一段期间才做验收，故验收周期较长，通常在4至12个月之间。对于定制化属性更强的其他类超导磁体，其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大学等，验收周期与项目难度、验收进度相关，验收周期在1至12个月之间。对于少数技术复杂或定制化属性极强的首台套产品，因涉及更多的方案适配与工艺验证环节，验收周期普遍在一年以上。

因此，从合同签署到验收完成，整个订单的完成周期一般在6个月以上。

2、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材料	6,742.08	32.74%	5,415.60	34.51%	4,242.95	34.80%
委托加工物资	434.94	2.11%	489.06	3.12%	124.14	1.02%
在产品	4,944.01	24.01%	4,869.06	31.03%	3,431.28	28.14%
库存商品	417.54	2.03%	1,199.93	7.65%	3,589.64	29.44%
发出商品	7,995.67	38.83%	3,698.51	23.57%	800.61	6.57%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材料	6,742.08	32.74%	5,415.60	34.51%	4,242.95	34.80%
合同履约成本	55.97	0.27%	19.45	0.12%	4.80	0.04%
合计	20,590.21	100.00%	15,691.61	100.00%	12,193.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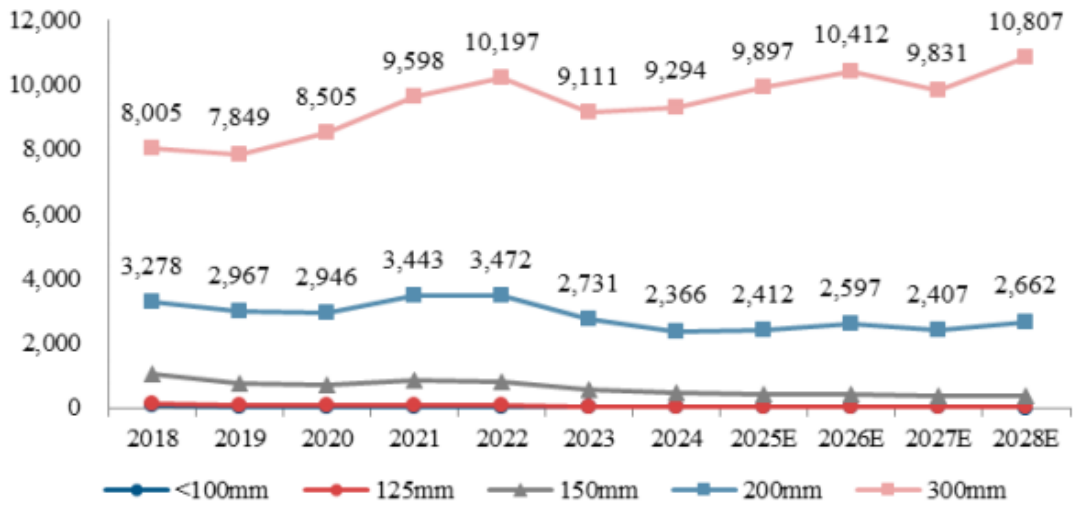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特别是发出商品余额快速增长，主要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尤其是半导体大硅片用超导磁体（MCZ）市场的景气度相关。

半导体硅片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为半导体行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其由硅片生产制造商将原材料加工制造而成，主要用于制作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进而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智能电网等领域。单晶硅按生长方法主要分为直拉法（CZ）与区熔法（FZ）两类。直拉法则凭借可生长大尺寸单晶硅的优势，成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大面积太阳能电池制备的主流技术。磁控直拉法（MCZ）是直拉法的技术升级方向，其核心原理是通过施加磁场抑制导电硅流体的热对流，从而减少单晶硅生长过程中的杂质与缺陷，显著提升晶体的完整性与均匀性，实现高质量大尺寸单晶硅的快速生长。当前技术路径下，300mm（12英寸）硅片对纯度、均匀性、一致性的严苛要求，使得超导磁控直拉法（MCZ）成为必选技术路线；高品质200mm（8英寸）外延片、抛光片硅棒亦逐步转向MCZ工艺。

自2000年以来，12英寸半导体硅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出货面积与市场份额呈现爆发式增长。SEMI数据显示，2000年12英寸硅片出货面积仅94百万平方英寸（市场份额1.69%），至2024年已扩大至9,294百万平方英寸（市场份额76.39%），成为绝对主流；预计2025年全球出货面积将进一步攀升至9,897百万平方英寸，市场份额提升至77.42%。12英寸硅片正加速成为晶圆制造核心战场，将使超导磁体产业成为重要受益环节。

全球不同尺寸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

单位：百万平方英寸



数据来源：SEMI

随着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半导体产业链的供应链安全的考虑，我国半导体产业对大尺寸的12英寸半导体硅片需求急剧增加。根据SEMI统计，截至2024年末，中国大陆地区有62座12英寸量产晶圆厂（包含西安三星、无锡SK海力士、南京台积电等外资晶圆厂），预计2026年中国大陆地区12英寸晶圆厂量产数量超过70座，相应产能由现有的230万片/月增长至321万片/月，约占届时全球12英寸晶圆厂产能的1/3，其中以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长鑫存储为代表的内资12英寸晶圆厂产能将增至约250万片/月。根据公司下游客户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材料，相比于2023年，2024年其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产量、销量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显著高于2024年全球12英寸硅片出货量同比1.80%的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较2023年的增长率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西安奕材（688783.SH）	643.21	625.46	417.55	379.47	54.04%	64.82%
沪硅产业（688126.SH）	474.86	505.18	362.29	293.58	31.07%	72.08%
中欣晶圆（874810.NQ）	196.61	187.98	160.76	154.50	22.30%	21.67%
上海超硅	199.91	194.56	111.16	99.67	79.84%	95.2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此前，全球MCZ超导磁体主要由日本等国外企业生产，硅片企业不仅需要承担高昂的采购、维护成本和较长的等待时间，其硅片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突破亦受到超导磁体的制约。经过长期研发、试制和改良，公司的MCZ超导磁体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和国产替代，并被我国主流硅片厂商装机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系列主型半导体单晶硅MCZ超导磁体，产品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及高性价比等特点，能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在中欣晶圆、西安奕材、上海超硅、沪硅产业、金瑞泓等国内主流晶圆企业中得到应用，解决了国家在半导体级单晶硅生产领域高端强磁场超导磁体需要依靠进口的关键难题，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确立了公司在半导体级单晶硅生产用超导磁体国内领先地位。

因此，随着国产的12英寸硅片快速增长，以及国产替代需求的增长，公司半导体级单晶硅生产用超导磁体的出货量呈现增长趋势。与此相对应，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快速增长。

（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021年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应期间内新签署的订单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期间	半导体硅片领域产品	其他应用领域产品	总计
2021年、2022年	2.69	0.71	3.40
2023年	1.04	0.65	1.68
2024年	2.50	0.66	3.16
2025年1-4月	0.64	0.16	0.80
总计	6.87	2.18	9.05

从上表可见，其他应用领域产品的订单量相对稳定，半导体硅片领域产品订单总体上呈现上涨趋势。2023年订单量较少的原因是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原因，2022年四季度开始，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放缓，全球主要晶圆厂2023年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2023年全球电子级硅片市场规模同比行业景气峰值的2022年下滑。2024年下半年随着下游复苏，半导体行业开始回暖。该等情况与2023年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的特征相互匹配，尤其是2023年末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发货速度减缓，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而发出商品余额

较小。随着2024年以来半导体硅片行业回暖，公司订单量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和在产品生产，原材料、在产品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且随着客户需求增长，发货速度加快，公司库存商品快速消化，呈现快速减少趋势，而发出商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16.38	97.05%	17,371.77	92.22%	13,490.81	93.67%
其他业务收入	124.93	2.95%	1,466.15	7.78%	912.44	6.33%
合计	4,241.31	100.00%	18,837.92	100.00%	14,403.25	100.00%

根据公司的产品业务特征、生产/销售周期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订单主要由2024年当年及以前年度订单构成。公司业绩与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发出商品余额存在关联性，即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发出商品余额构成公司收入确认的基础。公司2023年末虽然发出商品较少，但2024年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原因在于2024年半导体行业复苏回暖，发货速度以及验收速度加快，公司2024年确认收入的产品中来源于2024年发货的比例占比为90%以上，具有合理性。2025年1-4月，受到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收入确认以及发出商品结转数量较少，同时下游客户需求旺盛，2025年1-4月，公司向客户持续发货，新增发出商品金额较多，导致发出商品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健信超导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33,032.98	31,851.15	23,572.1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2.80%	62.56%	48.93%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47.94%	47.45%	36.63%
存货占收入的比例	131.03%	74.86%	52.31%
项目	辰光医疗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1,585.54	11,872.33	10,689.13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8.76%	48.00%	37.04%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27.13%	26.89%	22.10%
存货占收入的比例	244.66%	99.77%	64.53%
项目	聚能磁体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9,865.83	15,031.72	11,517.19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5.35%	39.53%	46.35%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36.28%	30.79%	34.76%
存货占收入的比例	468.39%	79.80%	79.96%

从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规模较大的期末存货，且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占收入的比例均较高，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结转情况	金额	比例
1	已经验收	5,983.91	74.84%
2	尚未验收	2,011.76	25.16%
合计		7,995.67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正常，结转情况良好。

二、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项目	库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4,944.77	73.34%	4,249.90	78.48%	3,786.35	89.24%
	1-2年	1,480.76	21.96%	866.44	16.00%	188.42	4.44%
	2-3年	61.08	0.91%	81.96	1.51%	144.63	3.41%
	3年以上	255.47	3.79%	217.30	4.01%	123.55	2.91%
	小计	6,742.08	100.00%	5,415.60	100.00%	4,242.9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434.94	100.00%	489.06	100.00%	124.14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小计	434.94	100.00%	489.06	100.00%	124.14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2,712.50	54.86%	3,381.24	69.44%	2,543.59	74.13%
	1-2年	1,264.00	25.57%	895.63	18.39%	642.24	18.72%
	2-3年	312.11	6.31%	220.52	4.53%	245.45	7.15%
	3年以上	655.39	13.26%	371.68	7.63%	-	-
	小计	4,944.01	100.00%	4,869.06	100.00%	3,431.28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62.42	38.90%	961.39	80.12%	3,584.46	99.86%
	1-2年	255.12	61.10%	238.54	19.88%	5.18	0.14%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小计	417.54	100.00%	1,199.93	100.00%	3,589.64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7,874.21	98.48%	3,577.05	96.72%	800.61	100.00%
	1-2年	121.46	1.52%	121.46	3.28%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小计	7,995.67	100.00%	3,698.51	100.00%	800.61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年以内	55.97	100.00%	19.45	100.00%	4.8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小计	55.97	100.00%	19.45	100.00%	4.80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16,184.81	78.60%	12,678.08	80.80%	10,843.95	88.93%
	1-2年	3,121.35	15.16%	2,122.08	13.52%	835.84	6.85%

项目	库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2-3年	373.19	1.81%	302.47	1.93%	390.07	3.20%
	3年以上	910.86	4.42%	588.98	3.75%	123.55	1.01%
	合计	20,590.21	100.00%	15,691.61	100.00%	12,19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88.93%、80.80%以及78.60%，2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5.79%、94.32%以及93.76%。公司整体的存货库龄时间较短，周转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

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超导线、温度传感器以及其他辅料，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期下的合理采购，尤其是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由于订单快速增长，规模化采购超导线材用于未来产品生产，导致1-2年库龄的原材料增长较快；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科研类订单产品，公司部分科研机构订单系首台套产品，定制化成分较高，从设计到生产耗时较长，其中库龄2年以上的在产品系中科院下属单位以及境外某科研客户的首台套订单产品，设计生产相对复杂，且订单金额较大，导致对应的在产品库龄较长且金额较大；库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半导体硅片用超导磁体，该部分商品发出时间较长且尚未结转收入，主要系用于匹配客户半导体硅片的首台套设备，其性能验证时间较长；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单晶炉超导磁体，主要用于满足客户的阶段性租赁需求。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长库龄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该等存货用途进行匹配，如果该原材料已有订单、历史订单以及未来可使用方向支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p>持，公司根据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对于库龄三年以上、且无明确订单或未来使用计划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经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p>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产品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在产品均存在订单支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完工后产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公司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费用，与发出商品密切相关，因此在计算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时已合并考虑，不再单独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健信超导	<p>(1)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2) 可变现净值综合考虑产品估计售价和库龄等因素确定。</p>
辰光医疗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p>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各类存货的使用目的、实际状态与库龄，谨慎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健信超导	2.30%	2.20%	2.87%
辰光医疗	9.49%	9.84%	1.58%
平均值	5.90%	6.02%	2.23%
聚能磁体	3.52%	4.21%	5.5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健信超导、辰光医疗采用2025年6月末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55%、4.21%、3.52%，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库龄较长（三年以上）、使用可能性较小且消耗时间无法确定的原材料，结合产品特性评估其可变现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辰光医疗2024年末以及2025年6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受市场环境和业务转型影响，其从零件供应商转型整机销售，与其原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形成竞争关系，使其超导磁体订单量骤减，其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了金额相对较高的减值准备，扣除该部分影响，其2024年末、2025年6月末的存货计提比例为2.26%、2.46%，同行业可比公司健信超导与公司未出现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大规模计提跌价的情形，扣除该部分影响，健信超导、辰光医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公司计提水平。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计提比例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充分。

三、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一) 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除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外的公司所属全部存货		
盘点时间	2025/5/13-5/14、 2025/5/28-5/29	2025/1/6-1/7	2024/1/15、 2024/1/17、 2024/1/22、2024/1/30
盘点地点	公司厂房、仓库、生产车间、外协厂		
盘点品种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		
执行盘点的部门人员	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存货余额（万元）	12,538.57	11,973.66	11,388.01
盘点金额（万元）	10,255.57	9,757.11	10,482.02
盘点比例	81.79%	81.49%	92.04%
盘点结果	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差异	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差异	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或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 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对于发出商品，由于其主要存放于客户仓库，且客户基于保密要求通常限制外来人员进入，公司在2023年末及2024年末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为此，公司通过：①执行函证程序，向客户发函核实发出商品的名称、数量等，以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及完整性；②检查销售合同、期后验收单据、期后开票情况等，

对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及结转情况进行核实。

2025年9月，公司通过积极沟通，在中介机构进行客户实地走访时，协调客户对2025年4月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进行了盘点，盘点时，采取了账实核对与现场抽盘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半导体行业客户存在保密规定，限制进入生产厂区，因此结合客户相关管理人员发送的现场照片以及盘点表确认，详细确认发出商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存放状态等，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保证了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及权属情况。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万元）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7,995.67
盘点及照片确认金额（万元）	3,483.84
盘点及照片确认比例	43.57%

注：2025年9月中介机构进行客户实地走访时，公司协调客户对公司账面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由于2025年4月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在盘点时部分已经验收结转，该部分基于客户要求无法进行盘点，因此盘点比例较低。如按照盘点时，公司账面发出商品金额8,024.63万元，盘点金额6,257.86万元，盘点比例为77.98%。

综上，通过账实核对与现场抽盘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能够保证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及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四、结合生产变化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

（一）公司生产变化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490.81万元、17,371.77万元和4,116.38万元，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超导线材、制冷机、超导电源、电流引线、DT4、无氧铜、高纯铝、机械加工件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情况，同时结合市场价格、供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生产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的选择和控制程序》《零件及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付款流程为：资材部专员发起采购付款申请，经部长审批后根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由分

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不同层级领导审批，其后财务部对付款金额、发票、付款批次等信息进行审核，复核无误后出纳付款。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周期系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存在先款后货、货到付款、预付部分款项并在交货后结算尾款等不同情形，整体付款周期以结算完成后 1 年内为主。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8,115.81	8,002.40	9,691.53
其中：材料、劳务款	6,828.38	6,593.39	6,542.53
工程、设备款	1,259.29	1,384.12	3,123.31
费用款	28.14	24.89	25.70
采购总额	6,856.76	14,883.83	10,987.10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劳务款）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9.45%	53.77%	88.21%
本期营业成本	2,443.08	12,392.98	9,017.77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劳务款） 占本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93.17%	53.20%	72.55%

注：2025 年 1-4 月应付账款余额（材料、劳务款）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和应付账款余额（材料、劳务款）占本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材料、劳务款）余额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1%、53.77%和 39.45%，比例逐渐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回款、股权融资款的增加，公司付款节奏加快，公司的应付账款未出现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材料、劳务款）占本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5%、53.20%和 93.17%，2024 年相对较低，系由于 2024 年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长较多，而供应商欠款未显著增长所致；2025 年该比例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由于下游行业以及季节性特点，1-4 月营业收入和成本规模相对较低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具有匹配关系。

五、说明公司向住友重机采购的制冷机在公司产品中的主要用途，是否为核心器件，公司与住友重机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

（一）公司向住友重机采购的制冷机在公司产品中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住友重机械低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住友重机”)主要采购制冷机，各期采购金额(含制冷机冷头维护服务)分别为 1,771.32 万元、2,477.58 万元和 1,563.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制冷机主要为 GM 制冷机（吉福德-麦克马洪循环制冷机）。其在产品中的作用为利用 GM 循环原理进行制冷，以实现极低温环境。公司采购的制冷机一般包括两级冷头，一级冷头工作温度范围为 30K 至 300K，可用于冷却系统中的冷屏，降低环境热负载；二级冷头最低温度可达 3K 左右，能为超导线圈提供 4K 以下的极低温环境，可为大型超导磁体提供快速稳定的极低温环境，保证超导磁体在低液氮甚至无液氮消耗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

（二）是否为核心器件

在超导磁体中，制冷机是将磁场工作温度降低至临界温度以下的重要实现工具，是超导磁体的核心器件之一，但公司产品实现极低温环境并非完全依赖于外采制冷机，具体分析如下：

1、低温技术离不开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技术的综合运用

超导磁体是电磁学、力学、材料学和低温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在超导磁场的电磁感应力和制冷机的震动作用下，超导线圈和冷屏等机械构件会产生一定位移变化，并反过来影响制冷效果、磁场均匀性、稳定性等性能。此外，传统的超导磁体系将超导线圈浸泡在低温液氮中以维持 4.2K 以下的极低温环境，而公司主力产品为无液氮直接制冷磁体，相较于液氮浸泡而言其制冷功率更低、冷传导速度更慢，且制冷机本身的震动和噪音更容易通过导冷体传导至超导线圈，进而影响超导磁场的稳定性。因此，超导磁体的整体设计、超导材料的选取、超导线圈的绕制、浸渍和杜瓦冷屏、绝热结构等外部机械加工件的设计和制造均是确保超导磁体在工作时达到预期低温环境，产生符合用户要求的磁场强度、均匀度、稳定性的必要前提，而并非由制冷设备单独满足。

2、无液氦浸泡的磁体对低温维持技术的要求更高

虽然制冷机在超导磁体系中起着提供冷量的重要作用，但制冷机产生的冷量还需要通过合理的低温传导技术才能有效地传递到超导线圈的每个部位，以使最远端与冷头部位的温差达到用户所需的极低值（通常为 0.5K 左右），并在磁体工作过程中长期保持稳定。在传统的液氦浸泡磁体中，可通过液氦这一介质实现冷量的快速传导，并确保均匀性和稳定性。但在无液氦传导冷却的超导磁体中，需要通过不断研发，采用高纯铜等材料制作合适的热连接件来降低磁体与冷头之间的热阻，同时还需要解决电流引线等部件的漏热问题，这些都属于维持低温的技术范畴。如果没有这些技术，制冷机的制冷效果再好，也无法有效地将低温传递给超导磁体，从而无法保证超导磁体的正常运行。

此外，目前制冷机为超导磁体行业常用的制冷设备之一，各市场参与者均能够通过市场渠道获取。但从公开信息来看，无液氦制冷技术并非行业广泛掌握的通用技术，仍需要市场参与者长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实践经验积累方能实现。可见，虽然制冷机为超导磁体的核心器件之一，但实现超导磁场的极低温工作环境是设计、制造和低温等多项技术共同作用的结果，并非简单通过制冷机实现。

（三）公司与住友重机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制冷机主要从住友重机采购。公司与住友重机于 2016 年左右建立合作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住友重机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产品质量、货款支付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合作关系稳定。

根据公开信息，全球 GM 制冷机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日本住友重工株式会社、美国 Cryomech,Inc 等，其中日本住友是全球 GM 制冷机的重要企业，在低温制冷技术方面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亦是健信超导、辰光医疗等国内知名超导磁体设备厂商所用制冷机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制冷机主要向住友重机采购符合超导磁体行业特点。

除国外供应商外，近年来，随着我国低温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亦出现了部分高端制冷机供应商。其中，代表厂商为中国船舶集团第八研究院下属的中船鹏

力（南京）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中船鹏力已成为在全球拥有GM制冷机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产品涵盖4K GM低温制冷机系列、10K GM低温制冷机系列、单级GM低温制冷机系列、低温装置及恒温器系列等制冷机产品，广泛应用于磁共振成像（MRI）、选矿、污水处理、能源、电力（超导电缆、超导限流器和超导变电站等）等民用行业，以及大学和研究所的实验装置、航空航天、加速器、量子通信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制冷机系从中船鹏力采购，利用其生产的超导磁体设备能够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综上，公司制冷机具有其他国内外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对住友重机的采购依赖。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查阅半导体硅片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半导体大硅片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抽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并进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了解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结合公司存货构成明细表、在手订单规模，分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披数据，对比存货占比、存货构成、周转率等指标；查阅公司报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了解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2）查阅存货构成明细表，关注库龄构成结构，实地查看长库龄存货，并询问公司生产人员了解该等长库龄形成的原因、未来用途等信息，结合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重新计算可变现净值和跌价，了解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了解其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存货盘点表、盘点报告，了解公司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和差异处理情况，分析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和权属的真实性；对公司2025年4月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4)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查阅采购管理制度和内控手册，了解采购付款流程；抽查大额采购合同，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现场访谈记录，了解公司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

(5) 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与住友重机的采购合同，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制冷机在超导磁体中的主要用途，结合公司核心技术说明文件，了解该制冷机是否为核心器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同类供应商公开信息，结合对住友重机的现场访谈记录，了解公司与住友重机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尤其是半导体大硅片用超导磁体（MCZ）市场的景气度相关，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计提比例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或账实不符的情形；通过执行发出商品函证、盘点等程序，公司能够验证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数量和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权属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具有匹配关系。

(5) 公司向住友重机采购的制冷机的主要用途为实现超导磁场所需的极低

温环境，是超导磁体的核心器件；近年来，公司与住友重机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不存在采购依赖。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查阅与存货、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析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后收入明细，分析报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龄明细表，分析主要存货的库龄结构、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核实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6,856.76	14,883.83	10,987.10
执行供应商细节测试对应的采购金额	5,161.02	11,629.53	8,380.97
执行供应商细节测试对应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75.27%	78.14%	76.28%

（6）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网络检索，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关联关系、双方是否存在纠

纷或诉讼等情况，验证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性，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6,856.76	14,883.83	10,987.10
主办券商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	5,185.90	11,573.21	7,925.39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75.63%	77.76%	72.13%
会计师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	5,173.60	11,572.20	7,925.39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75.45%	77.75%	72.13%

(7)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及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①	6,856.76	14,883.83	10,987.10
采购发函金额②	6,348.64	13,870.47	9,817.59
采购发函比例③=②/①	92.59%	93.19%	89.36%
采购回函金额④	6,276.78	13,702.22	9,421.42
采购回函比例⑤=④/②	98.87%	98.79%	95.96%
采购替代测试金额⑥	71.87	168.25	396.17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核查金额⑦=④+⑥	6,348.64	13,870.47	9,817.59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核查比例⑧=⑦/①	92.59%	93.19%	89.36%

(8) 对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报告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7.79%、98.01%、99.65%，回函比例分别为 99.12%、99.92%、100.00%；

(9)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存货状况是否异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范围	除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外的公司所属全部存货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5/13-5/14、 2025/5/28-5/29	2025/1/6-1/7	2024/1/15、 2024/1/17、 2024/1/22、2024/1/30
监盘地点	公司厂房、仓库、生产车间、外协厂商		
监盘品种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		
执行盘点的部门人员	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存货余额（万元）	12,538.57	11,973.66	11,388.01
监盘金额（万元）	10,255.57	9,757.11	10,482.02
监盘比例	81.79%	81.49%	92.04%
监盘结果	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差异	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差异	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对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监盘外，2025年9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进行客户实地走访时，对2025年4月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进行了监盘，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万元）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7,960.56
监盘金额（万元）	3,483.84
监盘比例	43.57%
监盘结论	期末发出商品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注：2025年9月中介机构进行客户实地走访时，公司协调客户对公司账面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由于2025年4月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在盘点时部分已经验收结转，该部分基于客户要求无法进行盘点，因此盘点比例较低。如按照盘点时，公司账面发出商品金额8,024.63万元，盘点金额6,257.86万元，盘点比例为77.98%。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采购具有真实性。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992.55

万元、7,769.44万元及5,641.60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年、2.78次/年及0.59次/年；（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4）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992.55万元、7,769.44万元及5,641.60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2）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3）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年、2.78次/年和0.59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2024 年末	2023年度/2023 年末
1	营业收入	4,241.31	18,837.92	14,403.25
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79%	32.57%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23.61	8,248.15	5,313.28
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速度	-	55.24%	91.29%

序号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2024 年末	2023年度/2023 年末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9	2.78	3.56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客户回款同比变慢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方面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半导体用硅片及设备厂商和前沿科学研究领域单位。产品为专用设备，一般需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方能验收，在收款方面，公司所在设备行业与下游客户通行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

（二）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由于公司产品为专用设备，因此公司与特定客户根据合作历史、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情况进行个性化谈判或招投标，确定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	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	约定回款周期
1	上海岩谷	电汇/票据	验收合格后，15+3个工作日支付剩余3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18个工作日收取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1个月、12个月
2	西安奕材 (688783.SH)	电汇	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支付剩余10%的款项（验收款），无质保款	1个月
3	中国科学院	电汇	验收合格后，20日/30日内支付剩余15%或3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24个月+20日/30日收取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1个月、12/24个月
4	沪硅产业 (688126.SH)	电汇	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10%的款项（验收款），无质保款	1个月
5	上海超硅	电汇/票据	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30%的款项（验收款）、6个月内支付10%的款项（尾款），无质保款	1个月、6个月

注：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且当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以及应收账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	上海岩谷	3,295.23	2,252.28	5,624.33	3,348.15	3,614.67	1,605.97
2	西安奕材 (688783.SH)	677.70	87.20	1,815.58	49.50	1,006.19	-
3	中国科学院	16.73	1,037.19	1,681.07	1,048.63	2,432.55	574.56
4	沪硅产业 (688126.SH)	8.85	375.00	1,548.24	876.60	661.06	972.00
5	上海超硅	-	147.60	392.39	368.40	1,632.74	703.30
	合计	3,998.51	3,899.27	11,061.61	5,691.28	9,347.21	3,855.83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西安奕材（688783.SH）包括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包括近代物理研究所、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张江国家实验室、物理研究所、理论物理研究所、半导体研究所、赣江创新研究所、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理化技术研究所、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沪硅产业（688126.SH）包括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见，虽然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2024年度相比于2023年度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幅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主要客户比如上海岩谷、上海超硅的回款速度降低，其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当年度收入比例呈现增长趋势。（2）科研机构的回款特征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比如中国科学院的下属单位，为科研院所，其资金受到相关预算执行审批流程影响较大，导致回款进度较慢，支付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应收账款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3）个别客户的回款约定影响。沪硅产业（688126.SH）由于首台样机销售形成375.00万元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其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验收或质保期满一个月后，付款期限较为宽松，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期后已经全额回款。

因此由于上述客户回款速度、科研机构的回款特征影响、个别客户的回款约定等因素，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非呈现一致状态，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二、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

因，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一）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25年4月30日	6,023.61	1,482.21	24.61%
2024年12月31日	8,248.15	1,961.09	23.78%
2023年12月31日	5,313.28	1,624.55	30.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货款未收回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需要单项计提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首台样机，验证时间较长	期后已全额收回	否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66.15	207.18	科研机构，受到科研预算、项目配套验收、科研成果进展的影响	持续合作，陆续回款	否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67.00	167.00	其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已经回款	已经回款	否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4.00	154.00	受限于客户的资金支付安排影响，客户正在申请经费支	陕西省国资委下属企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企业信	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货款未收回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需要单项计提
			持，公司与客户沟通良好	用较好，客户出具说明，预计2026年上半年回款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47.60	147.60	质保尾款	持续合作，陆续回款	否
合计	1,109.75	1,050.78	-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系半导体硅片厂商与科研院所，其中，半导体硅片行业受到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付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而科研院所客户虽然信用资质优良，但受到预算与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尽管部分账款账龄较长，但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因此，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当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5年1-4月信用政策	2024年信用政策	2023年信用政策
上海岩谷	验收合格后，15+3个工作日支付剩余3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18个工作日收取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15+3个工作日支付剩余3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18个工作日收取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15+3个工作日支付剩余3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18个工作日收取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西安奕材（688783.SH）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支付10%的款项（验收款），无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支付10%的款项（验收款），无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支付6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3个月后支付10%（尾款）
中国科学院	验收合格后，30日/15日内支付剩余15%或1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24个月+20日/30日收取支付10%或5%的款项（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30日/15日内支付剩余15%或1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24个月+20日/30日收取支付10%或5%的款项（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30日/20日内支付剩余15%或30%的款项（验收款），验收合格后12个月/24个月+20日/30日收取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客户	2025年1-4月信用政策	2024年信用政策	2023年信用政策
沪硅产业 (688126.SH)	验收合格后, 1个月内支付剩余10%的款项(验收款), 无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 1个月内支付剩余10%的款项(验收款), 无质保款	验收合格后, 1个月内支付剩余10%的款项(验收款), 无质保款
上海超硅	不适用	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30%(验收款), 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10%款项	到货后3个月内支付到货款60%, 验收合格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10%的款项(质保款)

注: 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且当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1.40	136.24	3.00%	6,287.06	188.61	3.00%	3,688.73	110.66	3.00%
1至2年	696.85	69.69	10.00%	1,350.17	135.02	10.00%	1,356.05	135.60	10.00%
2至3年	636.25	95.44	15.00%	447.06	67.06	15.00%	113.09	16.96	15.00%
3至4年	77.01	23.10	30.00%	77.01	23.10	30.00%	103.74	31.12	30.00%
4至5年	29.11	14.56	50.00%	43.86	21.93	50.00%	50.58	25.29	50.00%
5年以上	42.99	42.99	100.00%	42.99	42.99	100.00%	1.09	1.09	100.00%
合计	6,023.61	382.01	6.34%	8,248.15	478.71	5.80%	5,313.28	320.73	6.04%

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9.42%、76.22%、75.39%，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加强了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确保了大部分款项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客户处于正常回款过程中，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辰光医疗	健信超导
1 年以内	3%	3%	5%
1-2 年	10%	20%	10%
2-3 年	15%	50%	30%
3-4 年	30%	100%	100%
4-5 年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不同，不同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的账期、款项回收速度以及回款的确定性等方面存在差异。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辰光医疗		健信超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87.06	76.22%	4,946.84	55.02%	9,155.31	86.88%
1-2 年	1,350.17	16.37%	3,234.05	35.97%	657.36	6.24%

2-3 年	447.06	5.42%	535.13	5.95%	724.82	6.88%
3-4 年	77.01	0.93%	194.03	2.16%	-	-
4-5 年	43.86	0.53%	34.05	0.38%	-	-
5 年以上	42.99	0.52%	46.25	0.51%	-	-
合计	8,248.15	100.00%	8,990.34	100.00%	10,537.48	100.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辰光医疗		健信超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88.73	69.42%	6,759.76	68.88%	9,292.48	91.95%
1-2 年	1,356.05	25.52%	2,554.35	26.03%	813.53	8.05%
2-3 年	113.09	2.13%	431.64	4.40%	-	-
3-4 年	103.74	1.95%	23.54	0.24%	-	-
4-5 年	50.58	0.95%	-	-	-	-
5 年以上	1.09	0.02%	44.72	0.46%	-	-
合计	5,313.28	100.00%	9,814.01	100.00%	10,106.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末、2024 年末，健信超导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3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主要原因系健信超导主要客户为医用 MRI 设备厂商，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回款较快；辰光医疗主要的客户类型包括超导磁共振系统商、终端医院、科研院所及高校等，采取直接向终端医院销售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模式，向整体客户提供 6-12 个月不等账期，经销商客户半年左右的信用账期，其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于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等多个区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硅片厂商以及科研院所等，半导体硅片行业受到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付款节奏存在波动；而科研院所类客户虽然信用资质优良，但受到预算执行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尽管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此外，公司近年来持续强化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并已取得成效，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实现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行业以及下游客户特征，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沟通顺畅，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

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四）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差异
		辰光医疗	健信超导	算数平均数	
1年以内	3%	3%	5%	4%	1%
1-2年	10%	20%	10%	15%	5%
2-3年	15%	50%	30%	40%	25%
3-4年	30%	100%	100%	100%	70%
4-5年	50%	10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0%

报告期内，若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对公司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具体测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补充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补充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补充计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	4,541.40	45.41	6,287.06	62.87	3,688.73	36.89
1至2年	696.85	34.84	1,350.17	67.51	1,356.05	67.80
2至3年	636.25	159.06	447.06	111.77	113.09	28.27
3至4年	77.01	53.91	77.01	53.91	103.74	72.62
4至5年	29.11	14.56	43.86	21.93	50.58	25.29
5年以上	42.99	-	42.99	-	1.09	-
合计	6,023.61	307.78	8,248.15	317.98	5,313.28	230.87

报告期内，按照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模拟计算的坏账对公司各期坏账准备余额的影响分别为 230.87 万元、317.98 万元、307.78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各期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96.24 万元、-270.28 万元、-261.61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6,023.61
期后回款金额②	3,527.84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58.57%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6,023.61 万元，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3,527.84 万元，回款比例 58.5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验收款、设备尾款或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半导体硅片厂商以及科研院所，公司与该等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较好，虽然该等客户资金支付存在放缓情形，但主要客户经营未出现明显异常，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6,023.61
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逾期金额②	3,527.84
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③=②/①	41.32%

剔除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后，主要逾期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 4 月 30 日逾期金额	暂未回款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668.79	645.29	科研机构，受到内部财务预算审批流程、项目配套验收、科研成果进展的影响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534.51	534.51	科研机构，受到内部财务预算审批流程、项目配套验收、科研成果进展的影响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66.15	216.15	科研机构，受到内部财务预算审批流程、项目配套验收、科研成果进展的影响
连城凯克斯科技	167.00	167.00	受限于客户的资金支付安排影响，应收账

客户名称	202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4月30日逾期金额	暂未回款的原因
有限公司			款产生逾期：公司与客户沟通良好，已经于2025年12月回款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4.00	154.00	受限于客户的资金支付安排影响，应收账款产生逾期；客户正在申请经费支持，公司与客户沟通良好
合计	1,790.45	1,716.95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5年10月31日尚未收回的属于202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系科研院所类客户，该类客户受到内部财务预算审批流程、项目配套验收、科研成果进展的影响，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以上主要应收款对象沟通顺畅，其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目前，公司已针对性地加强了催收力度，以加速回款并控制坏账风险。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应收款项融资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显著增加的原因

公司基于日常资金使用需要，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或持有至到期，或背书转让，公司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针对承兑人为6大国有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其他银行简称“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持有目的、承兑风险以及转让后是否可终止确认等特点，公司将其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①	809.96	204.02	177.9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②	3,036.71	274.78	904.37
应收账款余额③	6,023.61	8,248.15	5,313.28
合同资产余额④	1,584.70	1,223.52	90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合同资产余额⑤	149.66	149.66	91.04
应收款项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11,604.65	10,100.13	7,392.09

2025年4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相比于2024年末未出现显著变化，应收款项融资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受到客户节约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岩谷因其下游客户通过票据结算增多，上海岩谷亦更多的通过票据背书向公司支付货款，截至2025年4月末该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承兑，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

(二)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承兑银行口径统计的应收款项融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银行类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信用评级	2025年 4月30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846.65	134.3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681.99	0.9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651.07	52.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266.06	-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189.72	29.60	24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148.40	-	39.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146.04	12.49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74.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19.79	-	-

承兑单位	银行类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信用评级	2025年 4月30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12.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1.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	-	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AAA	-	45.30	110.16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036.71	274.78	904.37

注：信用评级为公开披露的由第三方评级机构出具的 2024 年银行主体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到期托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金额	274.78	904.37	500.00
本期增加	3,820.50	2,169.30	1,541.56
本期背书	955.57	1,844.77	181.89
本期到期托收	102.99	954.12	955.31
期末金额	3,036.71	274.78	904.37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持有到期或背书转让，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的背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予以终止确认，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信息，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

2、查阅带有账龄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期末余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客户构成，访谈公司高管，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检查该等客户历史回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检索、客户走访记录了解债务人公开信用信息及经营状态，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了解公司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公司历年回款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3、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抽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关注回款人是否与销售客户一致。

4、获取报告期各期票据台账，分析公司持有票据的目的，结合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判断公司对票据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回款速度、科研机构的回款特征影响、个别客户的回款约定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系半导体硅片厂商与科研院所，其账龄较长主要系半导体硅片行业景气度波动以及科研院所预算审批流程影响，公司与该等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不同，不同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的账期、款项回收速度以及回款的确定性等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按照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模拟计算的坏账对公司各期坏账准备余额的影响分别为 230.87 万元、317.98 万元、307.78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各期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96.24 万元、-270.28 万元、-261.61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比例 58.57%，尚未收回的属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科研院所类客户产生，该类客户受到科研预算拨付、项目配套验收、科研项目进展的影响，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以上主要收款对象沟通顺畅，其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目前，公司已针对性地加强了催收力度，以加速回款并控制坏账风险。

4、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显著增加主要与当期收入规模、所收票据规模及其承兑人信用等级相关，2025 年主要客户上海岩谷通过票据回款的金额较多，截至 2025 年 4 月期末尚未到期承兑，因此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背书等情况清晰，所对应的票据附有追索权；但因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而向公司追索的风险，公司在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客户为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流程外协给其他厂商完成；公司与多家外部机构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

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③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11.17万元、7,447.60万元及7,228.2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5,026.48万元及4,510.72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33%、7.41%及10.96%；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31%、9.11%及9.03%。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4) 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2,666.48万元、2,944.65万元及3,047.57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994.26万元、3,719.71万元及308.49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16.37万元、906.19万元及3,794.51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④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7,409.81万元、8,612.21万元、14,029.94万元，占负债比重较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客户为国内外科研究所、高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流程外协给其他厂商完成；公司与多家外部机构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

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③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科研院所、大学、医院等国有单位或国有控股企业，其部分订单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该等订单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招投标取得订单产生的收入	-	5,294.29	3,674.45
营业收入	4,241.31	18,837.92	14,403.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10%	25.5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产生收入分别为3,674.45万元、5,294.29万元和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1%、28.10%和0.00%，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招标方式	销售内容	公司中标时间	结项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公开招标	超导线圈	2017/8/31	2023年10月	-	-	617.70
2	中国矿业大学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1/1/13	2023年3月	-	-	269.74
3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公开招标	低温保持器	2021/2/23	2023年9月	-	-	253.89
4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超导磁体	2021/4/20	2023年3月	-	-	139.82
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1/8/17	2024年12月	-	675.41	-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1/12/20	2023年5月	-	-	169.03
7	航天科工下属研究院	邀请招标	超导线圈及内杜瓦制造	2022/2/25	2023年7月	-	-	375.22
8	北京交通大学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2/6/7	2023年3月	-	-	78.76
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2/7/25	2023年7月	-	-	201.42
10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2/10/8	2023年12月	-	-	331.86
1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2/10/19	2023年-2024年	-	601.77	902.65
1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询比价	磁元件	2022/11/16	2023年12月	-	-	5.15
13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2/12/13	2024年12月	-	525.58	-
14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3/2/1	正在履行	-	656.64	-
15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3/2/1	2024年11月	-	663.72	-
16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3/2/1	2023年12月	-	-	329.20
17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3/5/11	2024年11月	-	263.72	-
18	兰州大学	竞争性磋商	超导磁体	2023/8/29	2024年9月	-	85.40	-
19	上海大学	竞争性磋商	超导磁体	2023/9/26	2024年12月	-	232.30	-
20	西安市儿童医院	竞争性	磁场线圈	2024/2/28	2024年	-	21.22	-

序号	客户名称	招标方式	销售内容	公司中标时间	结项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磋商			4月			
21	上海科技大学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4/3/28	2024年12月	-	257.48	-
22	航天科工下属研究院	邀请招标	超导线圈及内杜瓦制造	2024/5/11	2024年11月	-	893.81	-
23	上海交通大学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4/9/5	2024年12月	-	82.30	-
24	西南交通大学	公开招标	超导磁体	2024/11/11	2024年12月	-	334.96	-
合计						-	5,294.29	3,674.45

2、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超导磁体可用于半导体硅片制造、粒子加速器、悬浮推进、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领域的生产或科学研究等用途，销售对象涵盖该等领域从事相关生产、科研活动的机构，该等领域国有单位、企业较多，其采购设备时使用招投标方式较为常见。前述客户一般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或网站发布招标信息，或向公司发送邀标通知，公司通过网络检索、客户邀标等方式获知招标信息后，市场、设计等部门根据招标通知对客户需求进行研判，分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可行性，在具有可行性时编制投标文件，由市场部门实施投标活动，并完成谈判及合同签订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招标程序，公司与该等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通过客户评标审批流程取得了中标资格并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在投标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客户管理制度而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或解除相关业务合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诚信廉洁管理制度》，对商业舞弊的概念、形式、处置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产品售后管理规定》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招投标执行过程、日常费用报销和备用金管理进行规定。公司日常经营中，对员工报销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的真实性进行多级审核，以此对员工行为进行严格管理，防范员工出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根据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董监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公司不存在销售活动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事项，与客户、其他投标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得到良好执行。

(二) 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1、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与公司建立合作时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不久提供服务的原因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西安德飞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骨架加工	2019/3/22	2019年	8.73	103.66	63.57	公司原与西安佳润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其股东于2019年创办西安德飞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鉴于该公司历史加工质量良好，故延续合作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与公司建立合作时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不久提供服务的原因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	西安汇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	2022/3/1	2023年	16.51	31.85	5.36	公司原与西咸新区恒立致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合作，其实控人与他人合资成立西安汇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鉴于该公司历史加工质量良好，故延续合作关系
3	西安市雁塔区柏辰服务部	喷漆	2022/8/29	2023年	16.49	29.61	17.25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此前以个人方式提供服务，为满足规范性成立个体工商户，公司延续与其的合作
4	西安睿达萱商贸有限公司	卷圆加工	2020/11/30	2021年	-	21.86	14.96	由于原为公司提供卷圆加工的其他供应商价格较高，而该供应商报价较低，公司选择与其进行合作，经过验证长期合作
5	西咸新区恒立致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	2021/7/12	2021年	-	-	20.14	公司与西安宝磨工具有限公司原有合作关系，其员工于2021年投资成立西咸新区恒立致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鉴于历史加工质量良好，延续合作关系
6	长沙超源电气有限公司	超导电源的修理	2024/5/24	2024年	10.18	2.61	-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电控系统工程师，有丰富的电源设计经验，遂开始合作，前期主要合作内容为电源维修服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系基于实际业务所开展，少数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存在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商较多，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为专用设备，由超导

线圈、制冷机、超导电源等多种零部件组成，其非核心部件如底座、底板、顶板、侧板、背板、连接件等主要通过切削、卷圆等机械加工产生，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且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造成该等零件品类众多，加工种类繁琐。因此，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集中精力做好产品设计和核心部件的制造和整体集成，并结合行业惯例，将非核心零部件的机加交由第三方外协加工商进行。此外，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超导磁体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亦会委托供应商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无需取得特殊行业资质，市场上能够提供机械加工的加工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制定了《零部件外委加工技术要求》《外委加工过程控制细则》《外委机加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选择委外加工商的原则、方法、评价、考核方式和流程，对委外加工的调度管理、资格认定、质保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生产部、质量部、工艺技术部、资材部等部门依据细则分别对委外加工进行过程管理，确保委外加工的高效实施和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出现大规模资产减值或被下游客户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已建立了完善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超导磁体底座、底板、顶板、侧板、背板、连接件等的机械加工及少量喷漆、维修、检验检测等，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所需外协加工内容相对成熟，市场来源较广，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价格形成机制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当公司首次出现某种加工需求时，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进行考评和谈判，根据此类加工产品的种类、工艺复杂程度、加工周期等因素确定大致的加工价格。在后续出现同类加工需求时，为确保加工件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优先沿用原加工商，并以原价或低于原价的价格执行；若原加工商

产能暂时不足，则参照原价与其他加工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加工合同。

根据中介机构对主要加工商的现场走访情况，主要加工商确认与公司的定价机制公允，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通过折扣、返现、互相提供资金拆借等利益补偿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438.04万元、631.90万元和283.8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9%、4.25%和4.14%，占比较低，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438.04万元、631.90万元和283.8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9%、4.25%和4.14%，整体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三）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委托研发情况，合作、委托研发的模式、专利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知识产权的划分约定	专利取得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	在公司产品/服务中的体现
1	高温超导电动机试制与运行研究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智德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超导电机的研发设计。三方合作开发，公司负责超导转子、低温器冷却系统及其组件的设计、试制试验；西安智德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负责结合超导转子进行常规定子匹配开发试制，进行超导电机总成集成开发和测试验证，完成控制器开发验证；电机总成设计开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超导电机整车集成技术预研和测试	本协议未对知识产权的划分做出约定，但该合作合同项下公司未产生知识产权。	未申报专利	形成一台超导电机转子样机	样机正在验证过程，暂未在产品中应用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知识产权的划分约定	专利取得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	在公司产品/服务中的体现
			验证。				
2	高温超导电动机试制与运行研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开发超导磁体样件，帮助公司简化产品制造过程的工序，缩短公司产品的平均生产线占用时长。	公司享有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	发明：一种超导电机超导转子的制冷装置（实质审查）	形成超导电机液氮冷却支架*	在公司超导电机的液氮冷却支架中得到应用
3	半导体硅单晶超导勾形磁体优化设计	西安理工大学	公司委托西安理工大学获得集成电路用超导 CUSP 磁场下的硅单晶生长机理，进行分析及生长工艺研究，提供 N 型半导体单晶硅在勾形上的生长工艺仿真结果，优化超导勾形磁场下硅单晶生长工艺参数。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发明：一种 CUSP 超导磁体监控装置（实质审查）	形成一台 CUSP 磁体样机	形成了优化的 CUSP 类型超导磁体产品
4	金属熔体多物性原位测量用磁体设计研究	东北大学	东北大学作为牵头单位，上海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承担“强磁场下高温金属熔体多物性原位测量系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其中公司负责研发高梯度、大腔体超导强磁铁。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专利、技术方案等），权属归属于相关内容承担单位。	发明：一种传导冷却超导磁体用机械式热开关（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一种低温超导磁体内部部件受力调节结构（已授权）	形成一台大孔径磁体样机	在高温超导磁体中得到应用
5	（高性能 Nb ₃ Sn 超导线材）高磁场低温测试系统的搭建	西部超导、西安理工大学、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作为牵头单位，公司、西安理工大学、西安欧中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就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高性能 Nb ₃ Sn 超导线材”开展合作研发，公司主要负责高磁场低温测试系统的搭建。	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未申报专利	形成混合固化工艺及线圈设计方案一套	在 14T、16T 高场超导磁体中得到应用
6	超导磁体电源研制	东北大学	公司委托东北大学研制适于大电感超导磁体的电源，要求具备 RS232 通讯，可实现速度可控缓慢升流、能量泄载等超导磁体供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东北大学提交的技	未申报专利	形成了一种超导电源设计方	正在进行方案优化，暂未在产品中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知识产权的划分约定	专利取得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	在公司产品/服务中的体现
			电测控等指标。	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东北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东北大学所有。		案	应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196.75万元、1,715.44万元和383.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9.11%和9.0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施研发课题30余项，涉及外部合作的研发课题共6项。其中，公司实施合作研发项目4项，即公司与合作方签署合作研发合同，在同一研发项目下分别承担不同研发任务，共同实现研发目的；在此类项目中，公司独立承担与超导磁体相关的研发活动，不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共同研制并享有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技术的情况。公司实施委托研发项目2项，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委托对方为公司提供样机加工或测试等辅助工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申报权归公司所有。可见，公司合作研发在整体课题数量及投入中的占比较小，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均与合作方签署书面协议，其中，与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智德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协议中未对知识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但该项目中公司承担任务为制造一台超导电机转子样机，用于汽车用超导电机的测试试验，目前该课题已结项，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未导致公司出现知识产权权属不明晰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均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归属方式，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其他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研发合作方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相关订单，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招标信息的来源，同时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公司取得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发生违规或纠纷情况，核实公司投标所涉订单的真实性、具体实施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查阅招标获取的订单的业务合同，抽查其出库单、验收单、收入确认凭证，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在当期总体收入中的占比。取得并查阅公司《诚信廉洁管理制度》《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产品售后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结合网络检索、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商业公平性的行为或处罚、赔偿事项。

(2) 查阅公司外协加工商名单、采购金额和内容，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其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等工商信息，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并对部分外协加工商进行实地走访，结合外协加工合同及其评审表，了解公司与其建立合作的时间、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取得并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零部件外委加工技术要求》《外委加工过程控制细则》《外委机加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选取外协加工商的标准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况。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课题清单，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并获取、查阅合作研发合同、课题执行资料，了解合作研发的课题项目、具体合作模式、研发成果及其目前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在启信慧眼、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诉讼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课题、研发支出金额分析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为

国有企事业单位所致。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订单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51%、28.10%和0.00%，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处罚情况。

(2) 公司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主要系因合作方变更/增加市场主体而形成，或报价更低而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外协加工采购方面的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机制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9%、4.25%和4.14%，整体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约定；除一项未形成知识产权的合同未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外，其他合作协议均对形成的知识产权或申请权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研发成果已在验证过程或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11.17万元、7,447.60万元及7,228.2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5,026.48万元及4,510.72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

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2024年 末	2023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4,241.31	18,837.92	14,403.25
货币资金	7,228.27	7,447.60	5,01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72	5,026.48	-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1,738.99	12,474.08	5,011.17
应收票据	809.43	204.02	177.91
应收账款	5,641.60	7,769.44	4,992.55
应收款项融资	3,036.71	274.78	904.37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 资合计	9,487.74	8,248.24	6,07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7.29	54,774.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7.26	64,404.26	2,34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	-9,629.29	-2,3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	198.72	2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	12,801.28	1,727.06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可见，2023年末和2024年初，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合计融资金额15,000.00万元，该等融资款分别在2023年、2024年到账2,000.00万元、13,000.00万元。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可见，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提高资金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5,011.17万元、12,474.08万元和11,738.99万元，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大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24年当年公司收到股权融资款13,000万元，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提高资金收益率。2025年4月末相比于2024年末略有下降的原因在于，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呈现增长趋势，尤其是由于主要客户变换主要支付方式，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公司收到的现金减少，因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减少。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标准为 ≥ 50 万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付款情况							
1	供应商付款	4,124.58	10,456.46	7,113.62	20	71	51
2	代付退股款以及代缴个税	-	-	13,690.00	-	-	6
3	支付工资	1,055.48	2,119.05	1,632.47	6	14	13
4	缴纳税费	795.14	373.08	837.53	6	4	7
5	缴纳土地出让金	-	-	1,039.00	-	-	1
6	向客户退款	-	90.00	360.85	-	1	1
7	支付委托研究费用	60.00	210.00	-	1	1	-
合计		6,035.20	13,248.59	24,673.47	33	91	79
收款情况							
1	客户回款	7,796.66	14,066.36	13,267.78	46	71	63
2	收到股权融资款	-	13,000.00	2,000.00	-	6	1
3	代收退股款	-	-	13,690.00	-	-	17
4	收到大额存单转让款	2,000.00	-	-	1	-	-
5	第三方回款	12.83	281.26	-	1	3	-
6	政府补助	-	150.00	60.00	-	1	1
7	政府税费退回	-	52.51	119.15	-	1	1
合计		9,809.49	27,550.13	29,136.93	48	82	83

注：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合计系4笔，其中2笔大于50万元，为了统计完整性，将其他两笔亦纳入统计范围；2、除上述大额支持之外，公司还因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大额资金往来，具体购买明细参见本问题之“（四）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在付款方面，公司于2023年、2024年向某客户支付退款360.85万元、90.00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从事可控核聚变设备研制活动，由于项目周期紧张，对产品交期要求较高，合同签署后，双方在产品具体交期方面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取消部分合同，公司退还客户支付的前期预付款。除此之外，公司在付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在收款方面，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因其贸易习惯，通过我国境内的第三方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第三方支付货款0.00万元、281.26万元和12.83万元，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且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收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代收退股款、代付退股款系因为，2023年9月，因公司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为规范股权结构，公司显名股东接受部分实际出资人的委托，将其代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的磁体有限出资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在资金收付上，为提高资金收付效率和统一方便，由公司统一收取外部投资机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经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后，将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支付系统发放给实际出资人，系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除具有合理原因的客户退款、第三方回款之外，公司账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三）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1、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管理部门	财务部，负责资金收支的核算和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预算、运行、控制等工作。
2	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资金支付必须经过业务审批与资金审批，业务审批是业务部门领导对是否允许该项经济业务发生及办理的审批，资金审批是财务部门领导对一项业务是否安排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
3	资金收	单位各项收入必须统一纳入财务账内核算，严禁拖延入账、账外设账，

序号	项目	内容
	支管理	严禁隐瞒收入，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及私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
4	理财资金管理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财务部可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5	现金管理	单位应严格控制现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取现金。
6	备用金管理	备用金分为定额备用金和临时备用金。公司财务部负责备用金的收支与核算，部门负责人对本制度在该部门有效执行负责、借款人对资金的安全及使用负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情况

由于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西部超导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西部超导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对西部超导进行内部控制审计时，已经将公司纳入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包括筹资与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货币资金相关内容。具体审计情况如下所示：针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24号），认为“西部超导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针对2024年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244），认为“西部超导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2025年9月、2025年10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自评以及审议，公司认为在2025年4月30日（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包括资金管理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3、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根据西部超导聘请的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主办券商以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审批流程进行抽查，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具有有效性。

（四）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风险评级较低且期限较短，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公司 2023 年度未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购买及赎回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448 期（月月滚利 6 期承接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4,000.00	4,000.00	-	2024/9/2	2024/9/30	7.78	2.50%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汇率	1,000.00	1,000.00	-	2024/9/30	2024/10/14	0.40	1.05%
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495 期（月月滚利 7 期特供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2,000.00	2,000.00	-	2024/10/8	2024/10/31	3.16	2.47%
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504 期（月月滚利 7 期承接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4,000.00	4,000.00	-	2024/10/8	2024/10/31	5.29	2.07%
5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1,100.00	1,100.00	-	2024/10/8	2024/10/29	0.69	1.09%
6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900.00	900.00	-	2024/10/8	2024/10/31	1.11	1.95%
7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3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1,000.00	-	1,000.00	2024/11/5	2025/1/6	-	-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8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27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1,000.00	1,000.00	-	2024/11/1	2024/12/2	0.98	1.15%
9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7074 期（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2,000.00	2,000.00	-	2024/11/4	2024/11/29	2.78	2.00%
10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36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2,000.00	2,000.00	-	2024/11/5	2024/11/26	2.51	2.18%
11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1,100.00	1,100.00	-	2024/11/7	2024/11/27	0.39	0.64%
12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900.00	900.00	-	2024/11/7	2024/11/29	1.23	2.26%
1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578 期（月月滚利 9 期特供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700.00	700.00	-	2024/12/2	2024/12/31	1.24	2.20%
1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581 期（月月滚利 GBPUSD 看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2,000.00	2,000.00	-	2024/12/2	2024/12/31	3.46	2.15%
15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75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2,000.00	-	2,000.00	2024/12/6	2025/2/5	-	-
16	招商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	结构性	保本型浮	黄金	10,000.00	10,000.00	-	2024/2/8	2024/2/29	15.76	2.74%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银行	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XA02230)	存款	动收益								
1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XA02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黄金	10,000.00	10,000.00	-	2024/3/8	2024/4/8	15.71	1.85%
1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XA023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黄金	8,000.00	8,000.00	-	2024/4/16	2024/4/30	7.33	2.39%
1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XA024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黄金	4,000.00	4,000.00	-	2024/5/8	2024/5/29	5.16	2.24%
20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EURUSD” 版面公布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	500.00	-	500.00	2025/1/2	2025/2/28	-	-
21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EURUSD” 版面公布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	520.00	-	520.00	2025/1/2	2025/2/26	-	-
22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7509 期(三层看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 彭博 “BFIX” 页面 “EURUSD” 的 定盘价	1,000.00	-	1,000.00	2025/1/2	2025/1/27	-	-
合计						59,720.00	54,700.00	5,020.00	-	-	74.97	-

注 1: 期初余额、本期购买、本期赎回、期末余额均为本金金额, 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金额, 下同;

注 2：收益率=（收益额/Σ 持有期间产品持有金额）/持有天数*365 天（除说明书中明确以 360 天为周期计算），下同；

注 3：序号 20-22 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末申请认购，由于恰逢元旦放假，相关认购款于期末处于冻结状态，属于公司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按照交易日（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会计进行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500.00	-	500.00	-	2025/1/2	2025/2/28	0.66	0.85%
2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520.00	-	520.00	-	2025/1/2	2025/2/26	1.53	1.95%
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7509 期（三层看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1,000.00	-	1,000.00	-	2025/1/2	2025/1/27	1.70	2.45%
4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3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1,000.00	-	1,000.00	-	2024/11/5	2025/1/6	4.16	2.45%
5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75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2,000.00	-	2,000.00	-	2024/12/6	2025/2/5	7.59	2.27%
6	华夏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	保本型浮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	2,000.00	2,000.00	-	2025/1/14	2025/2/14	4.25	2.50%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银行	DWJXA25001	存款	动收益	现货价格 AU9999								
7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0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以下简称“AU9999”代码“AU10002SCGE”）	-	2,000.00	-	2,000.00	2025/2/7	2025/5/8	-	-
8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13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	1,500.00	1,500.00	-	2025/2/18	2025/3/20	2.86	2.32%
9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294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	1,500.00	1,500.00	-	2025/3/24	2025/4/23	3.12	2.53%
10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432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	1,500.00	-	1,500.00	2025/5/6	2025/7/7	-	-
1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431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	-	1,000.00	-	1,000.00	2025/5/6	2025/6/5	-	-
12	浦发银行	2025年第0021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低风险	-	-	2,000.00	2,000.00	-	2025/1/6	2025/4/1	9.54	2.02%
1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5JG3043 期（月月滚利 11 期承接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	1,000.00	1,000.00	-	2025/2/5	2025/2/28	1.31	2.05%
1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5JG3086 期（月月滚利 12 期特供款 A）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	500.00	500.00	-	2025/3/3	2025/3/31	0.91	2.35%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1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5JG3101 期 (月月滚利 12 期承接款 B)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 彭博“BFIX” 页面“EURUSD” 的定盘价	-	1,000.00	1,000.00	-	2025/3/4	2025/3/31	1.71	2.28%
16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5JG3141 期 (春日特供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 彭博“BFIX” 页面“EURUSD” 的定盘价	-	2,500.00	2,500.00	-	2025/4/7	2025/4/30	3.83	2.40%
17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5JG3153 期 (19 天看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 彭博“BFIX” 页面“EURUSD” 的定盘价	-	800.00	800.00	-	2025/4/11	2025/4/30	0.87	2.05%
1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1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500.00	500.00	-	2025/1/27	2025/2/6	0.20	1.45%
1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500.00	500.00	-	2025/2/13	2025/3/6	0.47	1.65%
2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500.00	500.00	-	2025/2/24	2025/3/10	0.28	1.45%
2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500.00	500.00	-	2025/3/13	2025/4/3	0.47	1.65%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等级	基础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2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500.00	500.00	-	2025/4/7	2025/4/28	0.47	1.65%
2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欧产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XA03098)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黄金	-	500.00	500.00	-	2025/3/14	2025/3/31	0.45	1.95%
2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XA03130)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	黄金	-	500.00	500.00	-	2025/4/1	2025/4/30	0.89	2.23%
合计						5,020.00	20,800.00	21,320.00	4,500.00	-	-	47.29	-

注：序号 10 和 11 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末申请认购，由于恰逢五一放假，相关认购款于期末处于冻结状态，属于公司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按照交易日（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会计进行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主要为向大型商业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投资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部分投资于与特定的挂钩标的（如汇率、利率、黄金价格、股票指数等）相关联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司不存在购入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本金均已在到期日时点收回。

2、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 各期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投资期限	投资规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4月	0-90天	5,020.00	20,800.00	21,320.00	4,500.00
2024年度	0-90天	-	59,720.00	54,700.00	5,020.00

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与利润表和现金流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投资收益金额				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现金流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当期实际收到收益①	当期未到期计提收益②	上期计提收益③	不含税小计 (①+②-③)/1.06		
2025年1-4月	47.29	11.37	6.87	49.38	49.39	47.29
2024年度	74.97	6.87	-	77.19	77.20	74.97

(2) 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控制理财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等

制度防范对外理财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履行了业务和资金审批流程，不存在超权限、超范围购买理财或者理财产品出现损失事项等情形。

（五）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4年初收到股权融资款后，公司为提高账面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在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均为短期的保本收益型产品，该等资金具体流向为相关商业银行的结构性理财账户，不存在通过银行理财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等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外，2025年4月，公司通过浦发银行系统进行大额存单购买以及转让，该存单的受让人西安瑜乐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该笔大额存单，并向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以及利息9.54万元，该受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

2、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内容
1	《公司章程》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余委托理财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财务部可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审批需要经过董事长审批同意，资金审批需要经过财务总监审批同意。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委托理财需要经

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均属于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或者大额存单。关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理财产品”范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解释“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厅发评规〔2022〕1号，以下简称1号文），非金融类企业未经集团批准原则上不得开展股票、基金、理财以及金融衍生等高风险业务投资。原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文），明确了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等监管要求，反映了结构性存款与非保本理财产品属性存在本质差异，因此该文件印发以来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1号文所指的高风险业务”，结构性存款不属于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购买该等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或者大额存单与普通银行存款性质类似，不属于委托理财性质，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购买该等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公司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履行了购买金融资产相应的业务审批、资金审批流程。

从上述制度可以看出，公司对于金融资产投资的规模进行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对于不同的规模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相关产品限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未出现违背该等内控措施的行为。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单笔或连续交易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账户流水进行了抽查，抽查了相应会计凭证，查阅第三方回款的凭证、与客户签署的订单终止变更协议以及退款凭证。

（2）获取公司出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抽查了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网银购买记录及公司内部审批单据。

（3）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备用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查阅2023年、2024年西部超导聘请的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股权融资，收到融资款项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科目具有匹配性。

(2) 除具有合理原因的客户退款、第三方回款之外，公司账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西部超导年报审计时，对公司货币资金相关方面进行审计，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具有有效性。

(4)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主要为向大型商业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公司不存在购入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本金均已在到期日时点收回，相关投资收益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匹配。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对外理财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履行了业务和资金审批流程，不存在超权限、超范围购买理财或者理财产品出现损失事项等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购买资金具体流向相关商业银行的结构性理财账户，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于金融资产投资的规模进行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对于不同的规模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相关产品的收益以及风控管理限定于安全性高、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未出现违背该等内控措施的行为。

三、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33%、7.41%及10.96%；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31%、9.11%及9.03%。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具体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健信超导			辰光医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209.81	42,549.75	45,064.48	4,735.27	11,900.17	16,564.44
销售费用	281.54	525.58	371.42	1,226.85	2,963.02	1,894.62
管理费用	1,211.56	2,246.68	2,039.72	1,109.50	2,693.92	2,746.49
研发费用	1,675.22	2,764.54	2,441.93	1,548.59	2,943.90	2,004.96
财务费用	-32.02	106.26	165.38	259.17	493.23	338.73
期间费用总计	3,136.31	5,643.05	5,018.45	4,144.11	9,094.07	6,984.81
销售费用率	1.12%	1.24%	0.82%	25.91%	24.90%	11.44%
管理费用率	4.81%	5.28%	4.53%	23.43%	22.64%	16.58%
研发费用率	6.65%	6.50%	5.42%	32.70%	24.74%	12.10%
财务费用率	-0.13%	0.25%	0.37%	5.47%	4.14%	2.04%
期间费用率	12.44%	13.26%	11.14%	87.52%	76.42%	42.17%

项目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9,945.08	54,449.92	61,628.93	4,241.31	18,837.92	14,403.25
销售费用合计	1,508.39	3,488.60	2,266.04	74.02	194.98	129.60
管理费用合计	2,321.06	4,940.59	4,786.21	464.73	1,395.57	1,056.16
研发费用合计	3,223.81	5,708.43	4,446.89	383.12	1,715.44	1,196.75
财务费用合计	227.15	599.49	504.11	-15.36	-62.68	-15.08
期间费用总计	7,280.41	14,737.12	12,003.25	906.51	3,243.31	2,367.42
销售费用率	5.04%	6.41%	3.68%	1.75%	1.04%	0.90%
管理费用率	7.75%	9.07%	7.77%	10.96%	7.41%	7.33%
研发费用率	10.77%	10.48%	7.22%	9.03%	9.11%	8.31%
财务费用率	0.76%	1.10%	0.82%	-0.36%	-0.33%	-0.10%
期间费用率	24.31%	27.07%	19.48%	21.37%	17.22%	16.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采用1-6月数据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健信超导相对接近；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高于健信超导；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高于健信超导；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该等情形均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60万元、194.98万元和74.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1.04%和1.75%，销售费用金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可比公司辰光医疗营业收入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而其销售费用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经营相对稳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健信超导销售费用率相对接近。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56.16万元、1,395.57万元和464.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7.41%和10.96%，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高于健信超导，主要系因为公司虽然收入规模较小，但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折旧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相对固定，导致费

用率水平较高。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96.75万元、1,715.44万元和383.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9.11%和9.0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高于健信超导，原因在于，公司不同于健信超导以超导磁体、永磁体及梯度线圈等MRI设备核心部件为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包含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以及悬浮推进、加速器、高端仪器、可控核聚变等前沿科学研究领域用超导磁体等多个领域，定制化要求更高，对于紧贴客户与市场前沿性研发的要求更高，研发投入比例更高。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万元、-62.68万元和-15.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33%和-0.36%，公司财务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系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并通过银行存款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因此财务费用为负。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类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数量	3	3	3
	销售人员薪酬	25.90	65.54	64.7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8.63	21.85	21.58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数量	31	26	22
	管理人员薪酬	318.72	926.15	781.1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0.28	35.62	35.51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	16	13	11
	研发人员薪酬	130.78	398.86	325.71

类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8.17	30.68	29.61

注：1、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人员数量为各月份人数总的算术平均数，2025年1-4月人员数量为各月人数总和的算术平均数；2、表格中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系专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费用科目中职工薪酬的差异，系研发费用科目中职工薪酬包括非研发人员辅助参与研发工作，按照其参与研发的工时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管理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提升了管理团队规模，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开展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致力于提升设备品质与优化产品性能，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幅度较小。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健信超导	17.21	43.38	35.30
	辰光医疗	15.40	42.65	28.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30	43.01	31.79
	公司	8.63	21.85	21.5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健信超导	16.88	33.36	30.19
	辰光医疗	11.69	22.91	26.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28	28.13	28.44
	公司	10.28	35.62	35.5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健信超导	13.78	26.24	27.81
	辰光医疗	9.90	16.56	11.1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4	21.40	19.50
	公司	8.17	30.68	29.6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数据均为当期相关费用-职工薪酬除以相关员工期初数量与期末数量的平均数量取整；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情况，故采用2025年1-6月数据口径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管理相对扁

平化，高层管理人员在承担公司整体管理职责的同时参与客户关系的开发、维护工作；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硅片厂商和科研领域机构，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的日常工作以招投标材料制作、协调发货安排、维护销售及售后信息等事务性工作为主，此类工作内容更侧重于事务性支持，因此薪酬水平相对偏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管理相对扁平化，薪酬水平较高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人员中占比较高，从而拉高了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相比于健信超导、辰光医疗等民营企业，公司的研发团队以硕博士为主，学历较高，公司为激励其积极性，给予相对较高的工资薪酬。此外，辰光医疗研发人员中包含了部分根据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分配并归集薪酬的兼职人员，导致其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水平。

（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300mmMCZ 超导磁体量产中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9.03	171.76	214.38
2	300mm 磁控单晶硅生长用大型超导磁体研制	自主研发	3.78	-	-
3	半导体硅单晶超导勾形磁体优化设计	合作研发	2.88	215.78	1.17
4	闭式循环 1.8K 制冷系统的研制	自主研发	12.03	65.05	49.76
5	超导 Gantry 设计与模拟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7.48	102.93	21.78
6	超导磁体电源研制	自主研发	0.50	14.40	19.81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7	超导磁体环氧固化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23	9.09	-
8	超导磁悬浮磁体试制研究	自主研发	37.18	209.60	83.34
9	超导旋转机架用超导磁体研制	自主研发	12.76	37.90	-
10	传导冷却超导磁体快速降温技术	自主研发	18.38	208.80	66.86
11	传导冷却高场超导磁体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51.44	73.79	-
12	磁分离用超导磁体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11.35	-	-
13	磁共振引导直线加速器超导磁体研制	自主研发	2.27	9.04	8.71
14	磁热协同晶粒取向生长调控用背景磁场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5.70	-	-
15	大型超导磁体关键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	16.10	141.06
16	多线圈磁体快速冷却闭环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2.78	-
17	感应加热用超导磁体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4.36	-	-
18	高场矢量超导强磁体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21.28	-	-
19	高磁场低温测试系统的搭建	合作研发	-	-	125.20
20	高温超导电动机试制与运行研究	自主研发	16.60	62.25	56.44
21	高温超导托克马克超导线圈的试制	自主研发	-	0.16	129.67
22	固氮冷却低温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6.05	77.63	21.89
23	氦气循环预冷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35.65	27.43	5.68
24	环氧浸渍系统改造升级课题	自主研发	-	-	0.97
25	金属熔体多物性原位测量用磁体设计研究	合作研发	32.32	155.09	33.74
26	太阳能单晶炉用超导磁体研制	自主研发	17.16	4.67	-
27	温度计标定和极低电阻测量方法	自主研发	10.52	30.01	75.16
28	亚细胞分辨率水平的活体磁共振断层显微成像仪器	自主研发	2.95	38.47	14.88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用梯度线圈和均匀线圈研制				
29	一种骨质疏松测量用指关节成像 1.5T 磁共振磁体的研制	自主研发	40.59	124.89	11.59
30	医用超导 ECR 离子源磁体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4.19	40.91	75.39
31	主动式磁循环制冷系统的研制	自主研发	13.43	16.88	39.26
合计		-	383.12	1,715.44	1,196.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课题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基于目前半导体硅片制造、超导磁悬浮、可控核聚变试验、磁分离、感应加热、高端医疗等下游领域需求，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或现有产品的优化提升，以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究等。较高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196.75万元、1,715.44万元和383.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9.11%和9.03%，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由各项目课题相应支出组成，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超导技术被誉为21世纪最具战略和经济价值的发现之一，而超导磁体是超导技术实现产业应用的核心部件，涉及力学、电磁学、机械、材料、低温等多个学科的交叉，设计和制造难度极高，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磁场设计、批量化制造、无液氦制冷与冷传导、失超保护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产品用于半导体硅片制造、可控核聚变试验、加速器、悬浮推进等科学研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持续聚焦产品和工艺的创新和储备。

在半导体用超导磁体方面，公司紧跟300mm大尺寸硅片生产对产品良率、稳定性、一致性不断提升的要求，通过优化电磁设计、接头与保护电路、线圈绕制和固化工艺，提高超导磁体批量化制造的质量稳定性，减少漏场、失超等不良工况情况的发生，同时开展磁场类型设计优化，突破更大尺寸半导体硅片单晶炉使用限制，提升客户在硅片生产时的单次投料数量。在科研磁体方面，继续着力市场对高场磁体、矢量磁体、超低温磁体、大尺寸磁体、无液氦磁体等的迫切需求，

完善线圈绕制、固化脱模、线圈组装、预制冷和超低温控制等技术，在前沿科学技术研究用高端磁体方面进行产品储备。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继续优化环氧浸渍工艺，自主研发线圈复绕等设备，提高产品质量；研发超导磁体性能精密测试平台，实现对产品磁场强度、均匀度等的全面精准测量，确保产品出厂时性能符合客户要求。在关键部件方面，对超导电源、电流引线、温度监视器等重要部件进行自主开发，或优化在使用时的技术方法，改善相关电气元件在设备中的功能表现，降低对高价精密元件的使用，控制用户使用成本。在感应加热、磁分离、癌症治疗、车用电机等潜在市场，公司持续进行设计、制造、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研究，探索超导技术在更多行业实现批量化应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各类授权专利100余项，研发成果显著。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有产品、储备产品及相关设计、制造、测试和核心部件进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和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不断实施，公司已形成高效传导冷却无液氦制冷技术、强磁场大孔径超导磁体设计与制造技术、大型超导磁体精密绕制技术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涉及产品、工艺等多个方面，除部分储备产品和技术外，可广泛应用于已有及新增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少数高端产品的突破亦是彰显公司技术实力、取得更多客户订单的重要保障。因此，公司研发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可起到全面性的助推作用。在公司丰富研发成果的支持下，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高度认可，已成为目前国内极少数实现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批量化、规模化生产及应用的单位，亦是我国悬浮推进、加速器、高端仪器、可控核聚变等前沿科学研究领域用超导磁体的重要供应企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大对中欣晶圆、西安奕材、上海超硅、沪硅产业、金瑞泓等主流硅片厂商和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院所、国内外高校、高端科研仪器制造厂商等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所产生的收入比重分别为93.67%、92.22%和97.0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	16	12
员工总人数(人)	133	131	110
研发人员占比	12.03%	12.21%	10.91%

(2)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岗位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门专职研发人员，不从事其他业务活动，参与研发项目工时占比低于50%的人员不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门下设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两个部门。研发一部共6人，主要负责前瞻性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研发二部共10人，负责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保持一致，研发人员认定具备合理性。

(3) 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工作年限及专职兼职结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分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博士	3	18.75%	3	18.75%	3	25.00%
	硕士	12	75.00%	12	75.00%	9	75.00%

项目	分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	1	6.25%	1	6.25%	-	-
	合计	16	100.00%	16	100.00%	12	100.00%
	31-40岁	7	43.75%	5	31.25%	5	41.67%
年龄结构	21-30岁	9	56.25%	11	68.75%	7	58.33%
	合计	16	100.00%	16	100.00%	12	100.00%
	5年以上	4	25.00%	4	25.00%	4	33.33%
工作年限	3-5年	2	12.50%	2	12.50%	1	8.33%
	1-3年	7	43.75%	6	37.50%	6	50.00%
	1年以内	3	18.75%	4	25.00%	1	8.33%
	合计	16	100.00%	16	100.00%	12	100.00%
	专职	16	100.00%	16	100.00%	12	100.00%
专职兼职结构	兼职	-	-	-	-	-	-
	合计	16	100.00%	16	100.00%	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2 人、16 人和 16 人，研发团队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按学历结构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00%；按年龄结构划分，年龄集中在 21 至 40 岁，兼具研发经验和职业成长性；按工作年限划分，一年以上占比均为 75%以上；按专职兼职情况划分，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技术创新的需求，研发团队配置具备充分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制形式开展，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部分辅助生产人员。

1) 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及分配情况

研发部门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生产、销

售等其他活动，零星参与部分研发工作之外的日常事务，该部分工时计入管理工时。研发部门每月统计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根据其参与研发项目、部门管理以及参与会议等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工时比例，将其薪酬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间专职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均超过 50%。

2) 辅助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及分配情况

除专职研发人员外，报告期内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部分研发活动，主要系研发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利用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从事样机制造等工作。生产部门每月统计生产人员辅助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按照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将对应薪酬分摊至研发费用。该部分研发项目以及工作均由专职研发人员主导进行，生产人员仅从事样机制造等辅助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研发项目由专职研发人员与辅助生产人员共同完成的情形，主要系研发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利用生产设备和人员从事研发辅助工作。

(2)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期间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费用归集和分配
2023 年	1	冯勇	董事长	西部超导委派董事长，不在公司领薪
	2	SUWA KISHI	董事	管理费用
	3	刘向宏	董事	西部超导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4	闫果	监事	西部超导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5	李超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费用
	6	刘伟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2024 年	1	李超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SUWA KISHI	董事	管理费用
	3	杜予暄	董事	西部超导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4	和永岗	监事	西部超导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5	王凯旋	监事	西部超导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6	韩志晨	生产部副部长兼	制造费用

期间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费用归集和分配
			监事	
	7	刘伟	总经理	管理费用
	8	葛正福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9	马鹏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10	申晶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2025年 1-4月	1	李超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SUWA KISHI	董事	管理费用
	3	杜予暄	董事	西部超导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4	和永岗	监事	西部超导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5	王凯旋	监事	西部超导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6	韩志晨	生产部副部长兼 职工监事	制造费用
	7	刘伟	总经理	管理费用
	8	葛正福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9	马鹏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10	申晶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任职岗位归集其薪酬。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不属于研发人员，其薪酬均未在研发费用中归集。

(五) 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1、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在研究开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加工及检测费等相关支出；生产成本核算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直接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和制造费用等，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中领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生产活动中领用的直接材料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以及从事研发样机制造等工作的辅助生产人员研发工时对应	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

项目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	
折旧及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分摊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的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分摊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其他费用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加工检测费、委外研究开发费等	无法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的间接人工、辅料、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分别核算，研发费用按具体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等其他费用能明确区分，研发费用确认和计量依据充分，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2、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及相应的福利等薪酬费用，核算的依据主要包括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

对于生产部门人员，公司采用生产工时直接归集法，以此为基础精准核算直接人工成本，并将其分配计入生产成本，若生产人员当月辅助参与研发活动，则依据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实际工时，将对应薪酬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对于研发人员，公司设置项目辅助账对每个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部门每月统计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根据研发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中分摊，研发人员的部门管理、参与会议等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工时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不存在从事研发活动的同时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科研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及《部门人员职责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准确归集与分摊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公司计入成本的直接人工费与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可明确区分。

(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获取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课题资料、核心技术说明文件、产品说明文件等，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内容、研发目标、研发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等，分析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创新方向的相关性；计算研发成果产生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析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分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检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获取公司与人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直接人工费用核算范围及依据，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健信超导相对接近；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高于健信超导；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接近，高于健信超导；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该等情形均具有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

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公司研发成果所产生的收入比重分别为93.67%、92.22%和97.0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

4) 公司存在研发项目由专职研发人员与辅助生产人员共同完成的情形，主要系研发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利用生产设备和人员从事研发辅助工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相关成本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具有合理性，未在研发费用中归集。

5) 公司计入直接人工费的薪酬与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可明确区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2、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按性质划分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和具体业务内容等进行归集。销售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以及销售人员在开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招投标费用等；管理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以及因公司管理而发生的办公、差旅、中介机构费等；研发费用科目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以及从事研发样机制造等工作的辅助生产人员研发工时对应的薪酬、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因研发活动而发生的折旧与摊销、加工检测费、委外研究开发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等可明确归集至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按其职责与工作内容直接归集至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对于不能直接归集的间接性费用，如折旧及摊销等，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的使用面积或其他合理分摊因素，在不同期间费用中进行分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分摊具备恰当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

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2,666.48万元、2,944.65万元及3,047.57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994.26万元、3,719.71万元及308.49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16.37万元、906.19万元及3,794.51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④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2,666.48万元、2,944.65万元和3,047.57万元，具体资产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健信超导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84.41	3,655.13	3,460.30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33.14%	33.28%	31.0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2.00%	22.55%	21.39%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20%	5.45%	5.38%
项目	辰光医疗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088.51	2,163.36	1,792.38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19.19%	19.31%	16.69%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0.97%	11.14%	9.18%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03%	4.90%	3.71%
项目	公司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047.57	2,944.65	2,666.48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41.91%	83.78%	98.19%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7.84%	27.28%	32.18%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57%	6.03%	8.0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4月30日财务数据，以其2025年6月30日数据进行比较，下同；2、健信超导机器设备采用其披露的“专用设备”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不同于可比公司均自有的房屋建筑，公司主要采取租赁西部超导厂房的轻资产运营模式。202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建设自有生产基地“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并陆续转固，其中主厂房已经于2025年4月转固，因此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逐渐降低。截至2025年4月30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水平相对接近。

从上述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在于重资产投入，而在于核心技术与专业化人才为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投入和专利布局构建壁垒，聚焦半导体、前沿科学技术研究等高端细分市场，推进高附加值超导磁体场景应用等方面。

（二）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1、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时间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1月3日	2024年1月8日
盘点地点	经开厂区、涇河厂区	经开厂区、涇河厂区	经开厂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范围	公司所属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资产管理人員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 会计师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程序	①进行资产盘点前，归口管理部门编制盘点计划、准备盘点表等。 ②盘点过程中，由盘点人对照盘点表的固定资产名称、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对资产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是否存在毁损、报废或闲置等情况。 ③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9,156.44	5,261.58	4,133.47
盘点比例	96.21%	91.25%	88.0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或报废的情形		
盘点差异及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2、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时间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1月3日	2024年1月8日
盘点地点	经开厂区、泾河厂区	经开厂区、泾河厂区	经开厂区、泾河厂区
盘点范围	公司全部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资产管理人員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 会计师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程序	①进行在建工程盘点前，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编制在建工程盘点表。 ②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检查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检查其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③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万元)	308.49	3,719.71	1,994.26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在建工程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完工，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有明显减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值迹象的在建项目。		
盘点差异及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比例较高，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或报废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在建项目。

(三)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倍

项目	健信超导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收入比	6.96	11.96	14.70
固定资产收入比	2.31	3.85	4.73
产能利用率	84.86%	77.68%	105.33%
项目	辰光医疗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收入比	2.23	6.02	8.25
固定资产收入比	0.43	1.08	1.49
产能利用率	-	-	-
项目	公司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收入比	1.42	6.71	8.66
固定资产收入比	0.79	6.05	8.40
产能利用率	155.00%	98.33%	75.83%

注：1、上表中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金额使用期初期末均值，健信超导机器设备采用其披露的“专用设备”相关数据；2、辰光医疗未披露产能利用率；3、机器设备收入比=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收入比=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收入比高于辰光医疗，低于健信超导，固定资产收入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高于健信超导，且持续

增长。原因在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领域，为相对成熟的产品，相比于公司的定制化程度更高的MCZ超导磁体以及科研用超导磁体，更适宜规模生产，因此其健信超导的机器设备收入比更高。辰光医疗的机器设备收入比较低的原因系其营业收入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系公司采取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2023年末、2024年末，房屋建筑的金额较小。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的订单量充足，收入增长较快，且未进行大规模扩产活动，所以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持续增长。健信超导报告期内产能增长较快，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为225台、345台、185台，产量增长不及产能增长速度，导致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994.26万元、3,719.71万元及308.49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16.37万元、906.19万元及3,794.51万元。不同于可比公司均具有自有的房屋建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租赁西部超导厂房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但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具有自建生产基地的需要。202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建设自有生产基地“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并陆续转固，其中主厂房已经于2025年4月转固，因此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具有必要性。

（四）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按年度列示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供应商	类别	在建工程发生额（采购额）	占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比例
2023 年 度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厂房）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1,926.93	70.69%

年度	采购项目	供应商	类别	在建工程发生额（采购额）	占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比例
	定张力大型卷线机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716.37	26.28%
	合计	-	-	2,643.30	96.97%
2024 年度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厂房）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903.69	38.28%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室外管线和道路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491.92	20.84%
	新厂房天车	阿尔法起重机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77.52	15.99%
	新厂房电力设备	陕西富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5.59	5.74%
	合计	-	-	1,908.72	80.85%

注：2025 年 1-4 月不存在发生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或者工程。

上述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实缴资本	公司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厂房）	1984/8/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4970.86 万元人民币	3,391 人	第一次合作	公开招标，依据招投标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代为进口的定张力大型卷线机，安装在新厂房	2003/2/28	陕西省财政厅	64,966.45 万元人民币	1,710 人	公司控股股东，合作时间较久	西部超导进口合同价与资金利息加成（年化利率为 3.84%），定价公允
3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室外管线和道路	2000/12/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000 万元人民币	5,011 人	第一次合作	公开招标，依据招投标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实缴资本	公司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陕西富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厂房电力设备	2019/12/4	薛妮	5,100 万元人民币	7 人	第一次合作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投标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5	阿尔法起重机有限公司	新厂房天车	2015/9/30	乔炳真	7,433.65 万元人民币	156 人	第一次合作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投标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注：1、公司规模为通过网络检索或通过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4 年的公司员工人数，其中陕西富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主要系电力设备对运营人员的需求量较低，安装人员可通过外包方式予以解决；2、除西部超导之外，由于公司历史上未曾大规模购建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因此均为第一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的主要构成为主厂房、室外管线和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报告期内重要的在建项目均为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相关投入。

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中，西部超导代为进口的定张力大型卷线机定价依据为进口合同价与资金成本加成（年化利率为 3.84%），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其他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根据招标投标结果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中，除西部超导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均为专业施工单位或设备提供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富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尔法起重机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 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标准及依据如下：

类别	转固的具体时点	标准	依据
建筑工程类项目	①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③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④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竣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固定资产转固单、完工说明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③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④设备经过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验收。	设备完成调试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验收单、固定资产转固单

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固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定张力大型卷线机	2023年12月	716.37	2023年8月公司在日本供应商处对设备预验收合格后，经西部超导代为进口于2023年12月在园区内交付，2023年12月转固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室外管线和道路	2024年9月	491.92	2024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固
天车	2024年12月	377.52	2024年12月完成验收并转固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厂房）	2025年4月	3,389.54	根据主厂房施工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2025年4月该厂房完全完工。在完全完工之前，公司于2025年3月开始试用，进行了降温测试、焊接等非核心工序的试生产以及仓储。根据公司说明，该厂房经过试用并于2025年4月完全完工，该厂房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2025年4月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合计		4,975.35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如定张力大型卷线机、室外管线和道路、天车、主厂房等均于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标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标准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健信超导、辰光医疗在其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中披露了在建工程转固政策，其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健信超导	辰光医疗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2)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安装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定张力大型卷线机、室外管线和道路、天车、主厂房等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该等项目均为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相关投入。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整体尚未实际投入生产，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及房

产证办理等后续手续，预计 2026 年正式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产独立性，对生产经营及业绩存在积极影响。该等在建工程转固对于公司后续业绩较小，具体影响金额的测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后预计每年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定张力大型卷线机	716.37	2023 年 12 月	57.85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室外管线和道路	491.92	2024 年 9 月	39.72
天车	377.52	2024 年 12 月	30.48
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厂房）	3,389.54	2025 年 4 月	68.43
合计	4,975.35	-	196.48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确认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报告，对 2025 年 4 月末的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程序。

（3）查阅公司与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通过网络查询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等情形，查阅了公司主要工程设备厂商的招投标文件；

（4）查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验收单、转固单等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

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在于重资产投入，而在于核心技术与专业化人才为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投入和专利布局构建壁垒，聚焦半导体、前沿科学技术研究等高端细分市场，推进高附加值超导磁体场景应用等方面。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比例较高，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或报废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在建项目。

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收入比高于辰光医疗，低于健信超导，固定资产收入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于健信超导，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建设自有生产基地“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具有必要性。

4) 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项目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中，除西部超导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均为专业施工单位或设备提供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定价模式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如定张力大型卷线机、室外管线和道路、天车、主厂房等均于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标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超导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整体尚未实际投入生产，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及房产证办理等后续手续，预计2026年正式投产，投产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产独立性，对生产经营及业绩存在积极影响；报告期内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对于公司后续业绩影响较小。

五、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7,409.81万元、8,612.21万元、14,029.94万元，占负债比重较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

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1) 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超导磁体设备，超导磁体设备为专用设备，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以及悬浮推进、加速器、高端仪器、可控核聚变等前沿科学研究领域用超导磁体等多个领域，其中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需要配合客户的半导体硅片拉晶炉进行拉晶，前沿科学研究领域用超导磁体一般需要装配在科学装置上，配合客户的科学装置一并发挥功能。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与下游客户进行接洽、谈判或招投标获取，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相应的超导磁体产品。

公司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与下游客户通行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公司亦采取该种模式。

公司对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原因在于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突破了高效传导冷却无液氮制冷技术、强磁场大孔径超导磁体设计与制造技术、大型超导磁体精密绕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实现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大批量生产及应用的单位，亦是我国悬浮推进、加速器、高端仪器、可控核聚变等前沿科学研究领域用超导磁体的核心供应商。在磁控直

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领域，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系列主型半导体单晶硅MCZ超导磁体，产品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及高性价比等特点，能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在前沿科研领域，公司具有科研用特种超导磁体等多种类型超导磁体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并紧密结合国内外科学研究和下游行业发展动向，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和产品性能，配合客户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产品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因此与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的核算上，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由于公司产品为专用设备，且需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使用，整体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均较长，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行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公司将已经收到的客户预收款、发货款一般作为合同负债核算，验收之后结转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合同负债，分别为7,409.81万元、8,612.21万元和14,029.94万元，合同负债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新签订单较多，客户支付预付款、发货款等商品转让前收取的款项增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合同负债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合同负债情况
健信超导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为1,845.80万元、1,321.72万元和4,176.60万元，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约定收取的预收货款，受公司期末订单和产品交付进度影响，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辰光医疗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为444.93万元、783.71万元和670.53万元。

公司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领域，不同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销售周期、收款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是否在商品转让之前收取预收款、收取金额和比例均存在一定差异。

3) 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合同负债，分别为7,409.81万元、8,612.21万元和14,029.94万元，合同负债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新签订单较多，尤其是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用超导磁体领域用超导磁体。该种情况与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符合我国半导体硅片行业快速增长的情况以及下游行业特征。”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公司主要从事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超导磁体设备，属于专用设备。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销售合同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主要节点包括“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实际执行中，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收取 25%-40%的预付款、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货前或者发货后收取 30%货款、验收完成后收取 20%-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收取 5%-10%货款。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为专用设备，因此公司与特定客户根据合作历史、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情况进行个性化谈判或招投标，因此不同客户的预收政策存在一定区别。报告期内，以预收方式的收款比例按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预收合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预收货款金额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	是否相符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88.20	7,454.00	69.60%	包含不同合同的预付款、到货款	30%预付款、60%到货款	是
上海岩谷有限公司	2,253.10	5,877.65	38.33%	包含不同合同的预付款、发货款	30%预付款、30%发货款	是
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13.00	4,710.00	30.00%	预付款	30%预付款、60%到货款	是

客户	预收货款金额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	是否相符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234.25	1,955.22	63.13%	包括不同合同的预付款、进度款	合同 1: 30% 预付款、30% 材料购置款； 合同 2: 30% 预付款，30% 工艺规程编制、制造质量计划编写款	是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87.40	2,474.00	48.00%	包含不同合同的预付款、到货款	30%预付款、60%到货款	是
主要客户预收款项合计①：11,275.95						
202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货款（包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余额②：14,869.59						
主要客户预收货款占预收款项余额比③=①/②：75.83%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收合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预收货款金额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	是否相符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2.20	7,484.00	42.79%	包含不同合同的预付款、到货款	30%预付款、60%到货款	是
上海岩谷有限公司	1,326.18	4,420.58	30.00%	预付款、发货款	30%预付款、30%发货款	是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234.25	1,955.22	63.13%	包括不同合同的预付款、进度款	合同 1: 30%预付款、30%材料购置款； 合同 2: 30%预付款，30%工艺规程编制、制造质量计划编写款	是
Joint Institute for Nuclear Research	749.08	1,145.15	65.41%	预付款及部分工厂测试款、测试款	50%预付款、30%工厂测试及发货款	是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41.20	1,804.00	30.00%	预付款、到货款	30%预付款、60%到货款	是

客户	预收货款金额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	是否相符
主要客户预收款项合计①：7,052.91						
2024年12月31日预收货款（包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余额②：9,292.77						
主要客户预收货款占预收款项余额比③=①/②：75.90%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预收合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预收货款金额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	是否相符
上海岩谷有限公司	2,364.35	7,510.72	31.48%	包含不同合同的预付款、发货款	30%预付款、30%发货款	是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652.57	2,635.22	62.71%	包括不同合同的预付款、进度款	合同 1：30%预付款、30%材料购置款； 合同 2：30%预付款，30%工艺规程编制、制造质量计划编写款； 合同 4：25%预付款、25%首台套发货并测试验收	是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67.80	2,226.00	30.00%	预付款、到货款	30%预付款、60%到货款	是
Joint Institute for Nuclear Research	572.58	1,145.15	50.00%	预付款及部分工厂测试款、测试款	50%预付款、30%工厂测试及发货款	是
上海大学	262.50	262.50	100.00%	预付款	预付款 100%（同时开具 80%的银行保函）	是
主要客户预收款项合计①：5,519.80						
2023年12月31日预收货款（包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余额②：8,211.31						
主要客户预收货款占预收款项余额比③=①/②：67.22%						

从上表可见，由于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在以预收模式收取的款项一般占

合同总价款的 55%-70%之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签合同增多且主要客户过渡至批量采购，订单金额增大，因此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

2、预收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健信超导、辰光医疗未披露其具体的预收政策，但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合同负债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合同负债情况
健信超导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为1,845.80万元、1,321.72万元和4,176.60万元，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约定收取的预收货款，受公司期末订单和产品交付进度影响，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辰光医疗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为444.93万元、783.71万元和670.53万元。

公司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领域，不同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销售周期、收款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是否在确认收入之前收取预收款、收取金额和比例均存在一定差异。

3、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货款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余额	合同负债余额	14,029.94	8,612.21	7,409.81
	其他流动负债（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839.65	680.56	801.50
	小计	14,869.59	9,292.77	8,211.31
期后减少金额	结转收入金额	8,379.44	4,799.08	5,542.80
	终止订单退款金额	-	111.13	220.13
	小计	8,379.44	4,910.21	5,762.93
期后减少金额占预收货款余额比		56.35%	52.84%	70.18%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货款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0.18%、52.84%及 56.3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部分预收合同款时间较长未结转收入，

主要系因客户项目安排原因执行缓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系超导磁体设备，销售合同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客户已预付的款项在各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进行收入确认，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预收款政策、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健信超导、辰光医疗未披露其具体的预收政策，但是均存在合同负债金额。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货款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0.18%、52.84%及 56.3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收方式收款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了解公司收款节点，对比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预收款政策及比例；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预收款客户的项目情况，尤其是长账龄预收项目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验收未进行收入结转的项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合同负债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新签订单较多，尤其是半导体硅片领域用超导磁体，与半导体硅片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符合我国半导体硅片行业快速增长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合同负债金额。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

品系超导磁体设备，销售合同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客户已预付的款项在各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进行收入确认，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预收款政策、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健信超导、辰光医疗未披露其具体的预收政策，但是均存在合同负债金额。

2、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以评价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3)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交易过程单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收方式收款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了解公司收款节点，对比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预收款政策及比例；

5) 结合对客户的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规模，观察与预收款相关的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但长期未验收的情况；

6) 检查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结转事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超导磁体设备，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超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朱旭东

高乐民

魏哲旭

卢迪

刘晓宇

高海翔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